

股票简称：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300657



HON-Flex
弘信电子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Hongx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Inc.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零二零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弘信电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将进行每年跟踪评级。

二、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

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

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7,228.32	3,536.00	48.92%
2019 年	2018 年	11,794.37	2,600.00	22.04%
2020 年	2019 年	18,038.05	2,071.13	11.48%

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相关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 FPC、软硬结合板、背光板等直接或间接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出货量出现下滑，根据中国信通院报告，2020 年 1-6 月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累计 1.53 亿部，同比下降 17.7%。而手机出货量下降使得压力向上游元器件行业传导，公司上半年部分订单价格下降。如果新冠疫情等因素持续影响、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量及价格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FPC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随着国内以华为、vivo、OPPO、小米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发展势头迅猛，一些全球排名居前的外资、台资 FPC 企业从苹果、三星等供应链延伸到国内手机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并在国内投资设厂；另一方面，国内也涌现一批发展迅速

的本土 FPC 企业。在国内外 FPC 企业竞争增加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方式抢占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下滑甚至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制造企业生产复工产生一定影响。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产能受人员复工等因素制约，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固定成本未能分摊，且用工成本上升较大，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虽然当前国内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产能已逐渐恢复，但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亏损仍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出现较大下滑，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险。

此外，若疫情持续影响国内外实体经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存货或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公司生产供应能力不足等一项或多项风险因素发生，公司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亏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险。

（四）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的企业管理制度运行良好。但随着公司 FPC、软硬结合板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纳入管理范围内的公司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将更加复杂，这些变化会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能力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定制的模式，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生产工艺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支持。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

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总体销售额比例较高，占比分别达到了84.03%、84.65%、77.50%和64.16%，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调整或其他重大变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265.30万元、56,733.60万元、89,944.59万元和97,304.9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8%、23.51%、25.66%和27.00%，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继续增加，将可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此外，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配合公司市场开拓，实现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尽管公司已对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制定了可行的实施计划，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预期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分析，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进一步恶化，包括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导致公司的业务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将带来投

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一) 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三) 原股东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四) 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既受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又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

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五）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期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六）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



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 事项	2
三、公司相关风险	6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9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释义.....	15
二、专业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36
二、业务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9
五、本期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40
六、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3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4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五、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4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7
十、主要资产情况.....	97
十一、许可经营权.....	113
十二、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14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17
十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8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19
十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26
十七、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30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1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42
一、合规经营情况.....	142
二、资金占用情况.....	144
三、同业竞争情况.....	14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一、财务会计信息.....	16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16
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22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2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3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有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控股股东	指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有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汉光电	指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弘汉精密	指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弘汉光电子公司
弘信华印	指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弘信智能	指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四川弘信	指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弘信香港	指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湖北弘信	指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荆门弘毅	指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柔性电子研究院	指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弘领信息	指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鑫联信	指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鑫联信香港	指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鑫联信子公司
江西弘信	指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瑞湖科技	指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	指	本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释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电子零件用的基板, 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挠性印制电路板, 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又称柔性印制电路板
RPCB	指	Rigid Printed Circuit Board, 刚性电路板, 即通常所说的印制电路板, 其应用领域在电路板细分产品种类中最广泛; 由于其材质是硬的, 又称硬板
软硬结合板	指	硬板和 FPC 的结合, FPC 部分可以弯曲, 硬板部分可以承载重的器件, 形成三维的电路板, 又称刚挠结合板
背光板	指	背光板, 也称背光源或背光显示模组, 是指将点光源或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器件, 为液晶面板显示信号图案提供光源
FCCL	指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 挠性覆铜板, 制作 FPC 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原名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是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 WECC 的成员之一
WECC	指	World Electronic Circuit Council 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 是由全球各电路板产业协会所组成的跨国组织
IDC	指	美国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集团的子公司, 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HS Markit	指	美国 IHS Markit Ltd, 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供应商

Prismark	指	美国 Prismark Partners LLC，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Gartner	指	美国 Gartner Group，是全球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显示模组	指	泛指包含显示功能、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包括 LCM、LED 等方案
LCM	指	LCD Module，液晶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触控模组	指	泛指包含触控屏、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
CTP	指	Capacitive Touch Panel，电容式触摸屏，与过去的电阻式触摸屏依靠挤压不同，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操作更为方便快捷，为当前智能终端所使用的触摸屏
COF	指	Chip On Flex，运用软质附加电路板作封装芯片载体将芯片与软性基板电路接合的技术及运用相关技术制作而成的产品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高密度互连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RTR	指	Roll To Roll，即“卷对卷”生产工艺流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一种电路装连技术
安捷利	指	安捷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 1639，专业从事挠性电路板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嘉联益	指	嘉联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代码 6153，专业从事挠性电路板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臻鼎	指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代码 4958，专业从事挠性电路板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台郡	指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代码 6269，专业从事挠性电路板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毅嘉	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代码 2402，专业从事挠性电路板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旭软	指	旭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代码 3390，专业从事挠性电路板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2938，PCB 生产企业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2384，拥有印刷电路板、LED 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及其他技术产品，
上达电子	指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 FPC 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0636，2015 年收购专门从事 FPC 业务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中京电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2579，2019 年完成对专门从事 FPC 业务的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
天马集团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0050，液晶显示器制造商
京东方集团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0725，中国显示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0100，旗下华星光电、华显光电为公司客户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制造商，深证代码 002456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香港上市，代码：0992，中国电子产品生产商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2600，旗下帝晶光电、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同兴达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晶显示模组制造商，深证代码 002845
深超光电	指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制造商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代码：3481，富士康旗下 TFT-LCD 面板和模组专业制造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通讯设备供应商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能手机厂商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智能手机厂商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智能手机厂商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电子产品生产商
JDI	指	日本显示集团（Japan Display Inc.Group），全球最大的中小尺寸显示模组厂商之一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代码 AUO，台湾显示模组厂商，
瑞仪光电	指	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大型背光板生产企业
欧姆龙集团	指	欧姆龙株式会社，世界大型电子设备生产企业，背光板行业领先企业
美蓓亚集团	指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世界大型背光板生产企业
隆利科技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光板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
三协精工	指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板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
宝明科技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光板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



工科设备	指	厦门工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钜德电子	指	厦门钜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畅设备	指	中山市精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Hongx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Inc.

住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34,173.72 万元

股票简称：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300657

成立时间：2003 年 09 月 08 日

上市时间：2017 年 05 月 23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06855K

经营范围：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8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5 号文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

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8.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弘信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①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A、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667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弘信电子现有 A 股总股本 341,737,15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699,83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B、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C、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57”，配售简称为“弘信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弘信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57”，申购简称为“弘信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发行方式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62,394.47	30,000.00
2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9,223.61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98,618.08	5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1、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中证鹏元担任评级机构，弘信电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36.00
律师费	90.00
审计及验资费	50.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50.00
合计	856.0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10月13日 周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10月14日 周三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10月15日 周四	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年10月16日 周五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10月19日 周一	T+2日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办人员：宋钦、贺雅

办公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电 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王浩、郭振国

项目协办人：洪运

项目组成员：徐少英、王琢、李越、徐文峻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5199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项目组成员：周飞、仵沛志、王炜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电 话：010-88300999

传 真：010-85285229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桑健、温定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 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五）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纹、叶春、林炎临、廖金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 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六）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 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肖旅菲、蒋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 话：0755-82871641

传 真：0755-8287209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295

(九)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十)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户 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29200448871

大额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行行号：27708291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 FPC、软硬结合板、背光板等直接或间接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出货量出现下滑，根据中国信通院报告，2020 年 1-6 月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累计 1.53 亿部，同比下降 17.7%。而手机出货量下降使得压力向上游元器件行业传导，公司上半年部分订单价格下降。如果新冠疫情等因素持续影响、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量及价格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消费偏好变化导致的风险

消费电子的技术更新周期较短，新的技术不断涌现，消费者的偏好变化较快。而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多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一线厂商，如天马集团、京东方集团、欧菲光等。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产品不能跟随潮流，市场份额有所降低，且公司也未能调整客户结构，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下滑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FPC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随着国内以华为、vivo、OPPO、小米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发展势头迅猛，一些全球排名居前的外资、台资 FPC 企业从苹果、三星等供应链延伸到国内手机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并在国内投资设厂；另一方面，国内也涌现一批发展迅速的本土 FPC 企业。在国内外 FPC 企业竞争增加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方式抢占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甚至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制造企业生产复工产生一定影响。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2020年2月和3月产能受人员复工等因素制约，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固定成本未能分摊，且用工成本上升较大，导致公司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虽然当前国内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产能已逐渐恢复，但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亏损仍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出现较大下滑，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险。

此外，若疫情持续影响国内外实体经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存货或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公司生产供应能力不足等一项或多项风险因素发生，公司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亏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险。

（二）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的企业管理制度运行良好。但随着公司FPC、软硬结合板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纳入管理范围内的公司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将更加复杂，这些变化会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能力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定制的模式，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生产工艺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支持。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总体销售额比例较高，占比分别达到了84.03%、84.65%、77.50%和64.16%，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调整或其他重大变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的风险

消费电子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本行业的人力资源群体一直处于“供小于求”状态，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政策，但公司经营地点的限制使公司仍有可能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的风险，无法满足公司配置具有专业知识和实操经验的技术团队的要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未来发展。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265.30万元、56,733.60万元、89,944.59万元和97,304.9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8%、23.51%、25.66%和27.00%，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继续增加，将可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此外，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

解决，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7%、75.69%、57.27%和 58.88%。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852.53 万元、7,788.81 万元、10,394.43 万元和 4,607.0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上述政府补助中，招商引资入驻补贴及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730.50 万元、5,269.50 万元、6,600.00 万元和 0 万元，该类补助一般在公司正式入驻或项目开工建设时分 1-2 次发放，并在取得时一次性计入损益，能否持续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存在政府补助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等，项目达产后，公司FPC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效提升。如果出现非预期的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配合公司市场开拓，实现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尽管公司已对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制定了可行的实施计划，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预期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

展趋势及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分析，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进一步恶化，包括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导致公司的业务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将带来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可能导致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若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项目建设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将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折旧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本期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三）原股东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

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既受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又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五）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期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六）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持有公司 9,457.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67%。其中，弘信创业已累计质押 5,7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1.22%。虽然该部分质押股票市值对其质押融资额的覆盖比较高，但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 A 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质押期内存在波动的可能，进而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从而对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4,173.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34,173.72	100.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28,396.62	83.09
限售流通股	5,777.09	16.91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67	94,574,929	3,462,022
2	张洪	境内自然人	3.20	10,934,076	-
3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4	10,385,925	10,385,925
4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2.94	10,043,814	7,532,860
5	邱葵	境内自然人	2.84	9,711,232	-
6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32	7,933,302	-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15	7,356,019	-
8	李奎	境内自然人	2.13	7,270,247	7,270,247
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胜恒十期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1	6,534,155	6,534,15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	4,455,273	-

合计	-	49.50	169,198,972	-
----	---	-------	-------------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后总股本(万股)
1	2017年5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600.00	10,400.00
2	2019年4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280.00	17,680.00
3	2019年9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3,031.34	20,711.34
4	2020年5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462.38	34,173.72

(一) 2017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00万股。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共发行2,6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4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0,202.00万元。

(二) 2019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9日，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680.00万股。

(三) 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2号”文核准，公司非发行新股不超过2,080万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031.34万股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0,711.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2,236.9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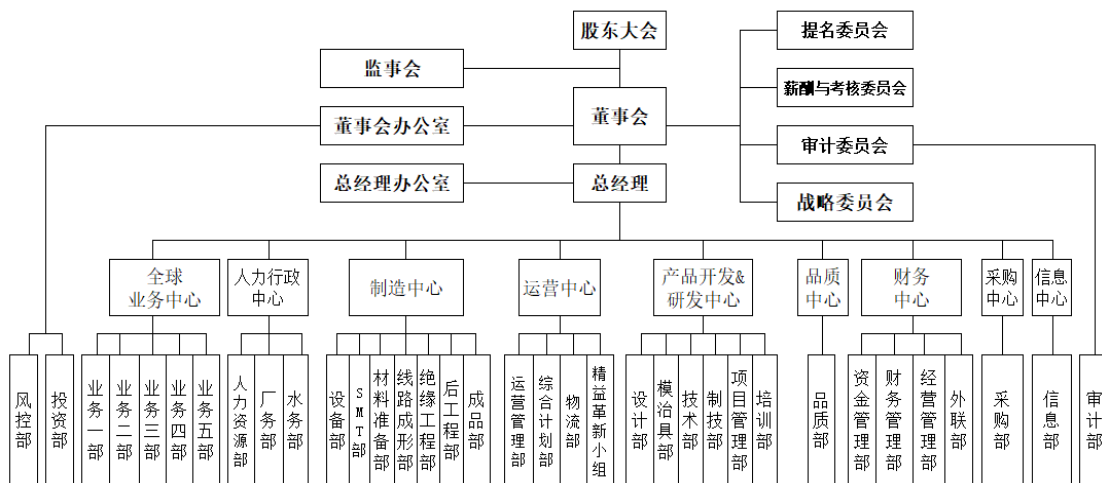
元。

(四) 2020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711.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4,173.72万股。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级子公司12家、参股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①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1-5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板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87,710.29	80,204.15
	净资产	26,499.00	26,254.92
	营业收入	36,411.78	78,995.78
	净利润	244.08	6,422.36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2-17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0		
公司地址	荆门市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 9 号 D8、D9 栋		
法定代表人	李奎		
股权结构	弘汉光电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背光模组相关部件、光学镜头、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板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25,928.59	19,213.38

	净资产	7,137.73	6,700.33
	营业收入	16,908.43	22,080.62
	净利润	437.40	2,028.90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7-1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3,000.00		
公司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308 号-1		
法定代表人	李毅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9.69%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刚挠结合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软硬结合板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26,267.01	24,976.20
	净资产	2,019.43	1,940.06
	营业收入	9,820.99	20,329.55
	净利润	79.37	-4,767.67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3-12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 一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FPC 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11,295.56	8,261.28
	净资产	804.74	853.93
	营业收入	2,453.63	5,127.23
	净利润	-49.20	137.89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6-2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0		
公司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河埡街 12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电子线路板）的设计、制造；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FPC 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5,451.90	5,471.28
	净资产	4,651.90	4,671.2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39	-47.0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9-1
注册资本（万美元）	1.00

实收资本（万美元）	-		
公司地址	Room 604, 6/F, Easey Commerical Building, Nos.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FPC 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8,224.55	10,443.34
	净资产	-20.69	-17.54
	营业收入	9,861.41	14,375.84
	净利润	-3.15	-5.53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6-19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00		
公司地址	荆门市东宝区长兴大道 9 号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众创空间二楼 209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电子）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及元器件的代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FPC 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10,730.29	11,913.01
	净资产	10,699.71	10,770.31
	营业收入	80.62	3,440.15
	净利润	-70.61	366.15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9-15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5,000.00		
公司地址	荆门市东宝区工业园长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5.33%、湖北弘信持股 0.67%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电子）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FPC 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36,271.21	19,985.11
	净资产	14,138.51	14,575.36
	营业收入	1,196.77	-
	净利润	-436.86	-357.1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11		
注册资本（万元）	1,250.00		
实收资本（万元）	1,250.00		
公司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法定代表人	李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8%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柔性电子材料的研发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1,988.30	1,012.34

	净资产	1,754.43	1,004.13
	营业收入	474.33	8.35
	净利润	687.80	-183.29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2-20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实收资本（万元）	150.00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 一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毅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开发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446.94	242.48
	净资产	417.25	217.72
	营业收入	292.67	128.35
	净利润	199.53	67.72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①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1-6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500.00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南 E601A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镍氢电池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SMT 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4,510.93	4,160.46
	净资产	3,983.25	3,652.20
	营业收入	1,629.54	3,169.10
	净利润	331.05	582.65

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购鑫联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列示合并报表期间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7-19		
注册资本（万港元）	10.00		
实收资本（万港元）	10.00		
公司地址	Office Unit B on 9/F, Thomson Commerical Building, 8 Thomson Road, Hong Kong		
股权结构	鑫联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SMT 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313.05	316.90
	净资产	313.05	316.9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5	-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HX-FLEX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7-1		
注册资本（万卢比）	10.00		
实收资本（万卢比）	10.00		
公司地址	401 to 406,Floor-4th,Plot-24,Kay Building Walchand Hirachand Marg, Ballard Estate Mumbai Mumbai City Mh 400038		
股权结构	鑫联信持股 99.9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SMT 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0.98	0.98
	净资产	0.98	0.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9-27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公司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0%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软硬结合板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	16,612.08	16,607.73
	净资产	14,965.75	14,955.7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96	4,955.79

注: 2019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28		
注册资本(万元)	192.80		
实收资本(万元)	192.8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1806		
法定代表人	廖光睿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5%、柔性电子研究院持股 2.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配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电子皮肤、压力触感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压力传感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	1,040.96	1,039.60
	净资产	914.44	992.65
	营业收入	96.78	37.32
	净利润	-108.21	-111.35

注: 2019年财务数据经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3-17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516

法定代表人	毕建民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34%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海洋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最近三年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均为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强先生。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弘信创业持有公司 9,457.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7%，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名称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6,34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10-30
经营范围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2）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弘信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强	12,320.49	33.90%	97	苏东强	24.42	0.07%
2	厦门弘琪科创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4,369.56	12.02%	98	林鹭坚	24.34	0.07%
3	厦门氢云科技 有限公司	2,552.99	7.02%	99	张建彬	24.34	0.07%
4	厦门润世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588.09	4.37%	100	陈静	24.05	0.07%
5	毛肖林	1,221.81	3.36%	101	杨文胜	24.00	0.07%
6	杨辉	1,089.22	3.00%	102	杨善真	22.52	0.06%
7	李震	1,079.58	2.97%	103	王凯	21.07	0.06%
8	陈素群	993.60	2.73%	104	傅丽荣	20.67	0.06%
9	张乃君	844.12	2.32%	105	杨倩	20.08	0.06%
10	黄星华	702.00	1.93%	106	李丽娥	20.00	0.06%
11	朱琳雯	579.91	1.60%	107	曾铨强	19.92	0.05%
12	黄晓松	524.16	1.44%	108	庄辉	19.85	0.05%
13	陈兰芳	388.00	1.07%	109	李东苏	18.87	0.05%
14	郭腾	358.15	0.99%	110	李增量	18.72	0.05%
15	吕艳红	262.37	0.72%	111	庄漳兴	17.97	0.05%
16	陈玲	246.62	0.68%	112	魏春文	17.63	0.05%
17	王丽萍	226.20	0.62%	113	洪国安	17.47	0.05%
18	徐海燕	216.00	0.59%	114	吴璟为	17.40	0.05%
19	王毅	187.78	0.52%	115	许明侨	17.10	0.05%
20	江敏贞	187.20	0.52%	116	黄芳	17.04	0.05%
21	戴桂珍	186.80	0.51%	117	高仁宏	17.02	0.05%
22	杨康康	183.46	0.50%	118	杨文化	16.29	0.04%
23	郭梅莲	182.52	0.50%	119	厦门海际石化 有限公司	16.13	0.04%
24	朱来水	176.00	0.48%	120	黄印红	15.94	0.04%
25	朱崇渤	171.41	0.47%	121	吴文生	15.94	0.04%
26	张伯轩	162.00	0.45%	122	黄毓聪	15.81	0.04%
27	王凤兰	160.80	0.44%	123	王鸣晓	15.67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8	杨真真	155.99	0.43%	124	陈溥	15.28	0.04%
29	黄丽红	153.32	0.42%	125	许秀凤	14.90	0.04%
30	蔡贤贵	152.05	0.42%	126	黄轶洁	14.62	0.04%
31	李毅峰	141.80	0.39%	127	李雪贞	14.41	0.04%
32	陈玉坤	140.40	0.39%	128	陈骥	14.19	0.04%
33	孔志宾	135.19	0.37%	129	康晓昀	14.08	0.04%
34	范明德	121.68	0.33%	130	余玉桂	13.10	0.04%
35	王丽雅	108.89	0.30%	131	车小爽	12.48	0.03%
36	吕静怡	103.12	0.28%	132	陈清月	12.27	0.03%
37	钟平文	100.00	0.28%	133	郑义平	12.10	0.03%
38	游文	95.40	0.26%	134	肖淑萍	12.00	0.03%
39	吴志斌	88.00	0.24%	135	游嘉琳	12.00	0.03%
40	陈绍红	87.61	0.24%	136	李雪军	11.91	0.03%
41	蒋申榕	80.92	0.22%	137	周敏	11.60	0.03%
42	苏国庆	78.00	0.21%	138	丁惠娟	11.44	0.03%
43	危炳松	76.66	0.21%	139	陈嘉福	11.43	0.03%
44	林振兴	74.95	0.21%	140	柯东	11.24	0.03%
45	曾胜财	74.94	0.21%	141	廖二俐	11.24	0.03%
46	叶锦彬	74.60	0.21%	142	陈孟贤	10.92	0.03%
47	杨艳	68.14	0.19%	143	刘晓龙	10.80	0.03%
48	吴桂珠	68.12	0.19%	144	丁跃	10.42	0.03%
49	叶小松	65.42	0.18%	145	苗守国	10.22	0.03%
50	胡翌红	62.40	0.17%	146	王涌波	10.22	0.03%
51	陈慧莘	60.00	0.17%	147	张凤英	10.22	0.03%
52	邵京宁	58.44	0.16%	148	张润明	10.13	0.03%
53	庄彤晔	57.88	0.16%	149	陈超波	9.46	0.03%
54	陈燕	56.58	0.16%	150	黄素萍	9.07	0.02%
55	李小核	51.93	0.14%	151	黄毅梅	8.78	0.02%
56	丁克成	51.85	0.14%	152	欧阳欣	8.65	0.02%
57	高红红	51.69	0.14%	153	张健斌	8.53	0.02%
58	胡坤晗	51.11	0.14%	154	林岩	7.94	0.02%
59	徐海英	51.11	0.14%	155	王宇轩	7.9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60	李东虹	51.11	0.14%	156	叶安心	7.90	0.02%
61	许雪莹	50.40	0.14%	157	吴长春	7.86	0.02%
62	厦门市德恒州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14%	158	杨欢欢	7.84	0.02%
63	杨清泉	48.88	0.13%	159	刘昌富	7.84	0.02%
64	黄海	48.56	0.13%	160	陈若愚	7.62	0.02%
65	张海军	45.64	0.13%	161	吴金玉	7.51	0.02%
66	宋峥嵘	45.07	0.12%	162	黄立安	7.51	0.02%
67	唐庆文	43.80	0.12%	163	林学玲	7.49	0.02%
68	吴美云	43.80	0.12%	164	杨美专	7.30	0.02%
69	赖丽珍	43.80	0.12%	165	谢国强	7.20	0.02%
70	王葆青	42.30	0.12%	166	吴志玲	7.20	0.02%
71	林佳	40.92	0.11%	167	陈加兴	7.15	0.02%
72	于海滨	40.25	0.11%	168	吴斌	6.64	0.02%
73	程鹏	39.89	0.11%	169	丘永河	6.60	0.02%
74	郭滨滨	38.61	0.11%	170	康伟强	6.46	0.02%
75	陈继扬	36.50	0.10%	171	陈朝基	5.78	0.02%
76	廖一帆	36.50	0.10%	172	李丽华	5.60	0.02%
77	傅燕莉	33.70	0.09%	173	刘婷芳	5.54	0.02%
78	余明颖	33.24	0.09%	174	王志华	5.54	0.02%
79	吴艳芳	32.06	0.09%	175	丛军	5.45	0.01%
80	洪舜荣	31.71	0.09%	176	陈玉莲	5.33	0.01%
81	熊惠芸	30.30	0.08%	177	范维学	5.11	0.01%
82	王思东	30.21	0.08%	178	张维平	4.80	0.01%
83	吴东杰	30.08	0.08%	179	李君	4.65	0.01%
84	陈岩	30.00	0.08%	180	郑刚	4.00	0.01%
85	欧子凯	28.96	0.08%	181	吕晓辉	3.58	0.01%
86	戴重阳	27.14	0.07%	182	曾明玲	3.58	0.01%
87	陈丽君	26.88	0.07%	183	郑志奇	3.54	0.01%
88	张桂仙	26.21	0.07%	184	黄传沙	3.41	0.01%
89	宋永春	25.93	0.07%	185	王昀加	3.07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90	詹柏荣	25.55	0.07%	186	肖颖	2.73	0.01%
91	陈世阳	25.46	0.07%	187	洪海涛	2.38	0.01%
92	郑新光	25.32	0.07%	188	黄书敏	1.83	0.01%
93	蔡在龙	25.29	0.07%	189	孙文宣	1.70	0.00%
94	周建萍	25.20	0.07%	190	李培惠	1.07	0.00%
95	徐雪梅	25.12	0.07%	191	石水池	1.02	0.00%
96	苏丽珠	24.90	0.07%	合计		36,342.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弘信创业 2018 年及 2019 年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弘信创业 2018 年、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597,001.95	472,166.74
负债总额	378,474.57	337,085.17
所有者权益	218,527.38	135,08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6,282.74	68,436.64
项目	2019 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5,886.29	355,392.41
净利润	15,803.90	7,72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7.81	1,765.38

(4) 控股股东清偿能力

① 控股股东征信情况较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弘信创业不存在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况，亦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的未结清贷款。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弘信创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弘信创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9% 和 63.40%，呈下降趋势。因此，弘信创业征信情况较好，不存在较大债务清偿压力。

②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小于对应市值，安全边际较高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35 元/股，以该价格计算弘信创业质押股票市值为 98,374.00 万元，而该部分股票质押累计融资金额为 22,900.00 万元，股票市值对其质押融资额的覆盖比超过 4 倍，安全边际较高。

③非上市公司体系其他板块资产可提供一定偿债现金流

2018 年、2019 年控股股东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392.41 万元和 445,886.29 万元，除上市公司的电子产品制造业务外，还从事物流及配套服务等业务，收入规模较大，能够提供一定现金流用于未来清偿股票质押债务。此外，除持有弘信电子股份以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等多项资产，预备将来需要时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办理抵押或质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④控股股东每年从上市公司可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上市至今，控股股东累计可从上市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为 3,190.2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继续增长，未来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弘信创业未来能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收入，能够提供一定偿债收入来源。

因此，弘信创业实际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弘信创业 33.90% 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弘信创业 12.02% 股份，合计持有弘信创业 45.92% 股份，为弘信创业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控制弘信创业从而对发行人实现间接控制。此外，李强先生还直接持有弘信电子 0.09% 股份。

李强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

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箱管部科长/副经理、副总经理，厦门外代租箱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实际控制人清偿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强主要对外投资为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股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李强不存在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李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信用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弘信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57.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6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5,7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4%。

1、股票质押的价格、质押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所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弘信创业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相关股票质押价格、具体用途如下：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初始质押价 格(元)	除权后质押 价格(元)	融资金额(万 元)	具体用途
长城国瑞证券 有限公司	2,215.95	34.80	12.41	13,000.00	1、弘信创业日常经营周 转；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486.75	29.24	17.72	3,000.00	2、云创智谷(荆门)科 创服务有限公司、上糖 网电子商务(厦门)有 限公司、厦门弘益进精 密技术有限公司等日常 经营周转；
	1,337.30	28.31	17.16	6,900.00	3、云创智谷(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厦门弘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

					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款
合计	4,040.00	-	-	22,900.00	

注：2020年9月30日，弘信创业将其所持1,750.00万股股份质押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尚未产生新增融资。

2、股票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质权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相关股份质押协议，控股股东与质权人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质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的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的
	3. 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且未申请延期购回的
	4. 待购回期间，日终清算后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甲方未购回且未按约提供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
	5.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拒绝执行的
	6. 甲方交易期限达到最长期限仍未购回的
	7. 甲方未按时支付季度利息的
	8. 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或违反协议中甲方声明保证事项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 初始交易时，因甲方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
	2. 待购回期间，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的
	3. 购回交易时，因甲方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
	4. T日清算后，甲方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因甲方原因未在其后二个交易日（T+2日）内完成补充质押以使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值，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的
	5. 其他乙方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提前购回的情形
	6. 甲方违反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
	7. 其他甲方违反监管部门规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

注：甲方指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乙方指质权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弘信创业未出现上述需实现质权的情形。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持有公司 9,457.49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7.67%。在上市公司层面，除初始股东弘信创业、李毅峰、张洪夫妇及王毅、邱葵夫妇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并且，根据控股股东签署的上述股份质押协议，其目前已质押股份均无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形，其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对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

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①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相关金融机构对股票质押约定了平仓线和预警线，并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已经根据股票质押业务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流动性资金和部分股票未进行质押，如出现弘信电子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即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份或保证金、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部分股份等方式减小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②为防止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股权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通过质押所持有的弘信电子股票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弘信电子的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本公司/本人拥有充足且来源合法的资金，保证将根据股权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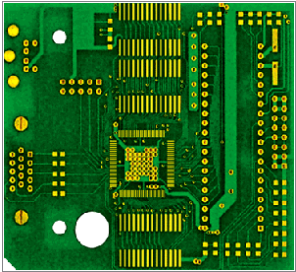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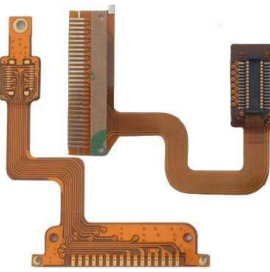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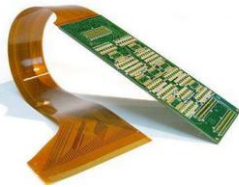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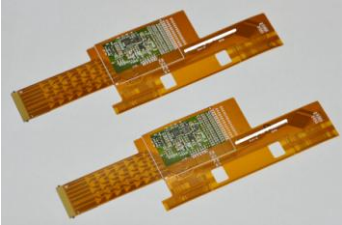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的子公司弘汉光电主要从事背光板业务，弘信华印主要从事软硬结合板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

印制电路板（PCB）为电子产品组装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的印制板。PCB 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主要起到连接及信号传输的作用。按柔软度划分，PCB 可分为刚性印制电路板（RPCB，又称为“硬板”）、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和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又称为“软硬结合板”）。

		
RPCB 示例	FPC 示例	软硬结合板示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FPC、背光板和软硬结合板，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
FPC	FPC 是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作为 PCB 的一种重要类别，FPC 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可折叠弯曲、三维布线等其他类型电路板无法比拟的优势，更符合下游行业中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发展趋势，被广泛运用于现代电子产品中。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或按键、侧键等，车载电子设备、工控医疗设备等

主要产品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
背光板	背光板，也称背光源或背光显示模组，是指将点光源或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器件，为液晶面板显示信号图案提供光源。由于液晶面板本身并不发光，必须借助背光模块才能实现显示功能，因此背光模组也就成为液晶显示设备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它主要由棱镜片、导光板、背光源、扩散膜、反射片以及外框架等部分组成。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电子显示屏等
软硬结合板	软硬结合板是指硬板和 FPC 的结合，FPC 部分可以弯曲，硬板部分可以承载重的器件，形成三维的电路板。相比于普通 PCB 或者 FPC 性能更强，稳定性也更高，同时也将设计的范围限制在一个组件内，优化可用空间。目前，智能手机上已有多处部件（如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等）使用软硬结合板。		智能手机高像素摄像头模组、TWS 耳机、汽车倒车雷达影像系统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的 FPC 行业和背光板行业均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FPC 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2 电子电路制造”行业；背光板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4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除受工信部主要管理外，还受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排放还需要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受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监

督。

2、行业自律组织

FPC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该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6 月，由印制电路 PCB、覆铜箔板 CCL 等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 SMT 和电子制造服务 EMS 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下属九个国家二级分会，现有会员单位 900 余家，是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的成员之一。WECC 于 1999 年成立，其目的是为了行业的利益培养国际合作。主要活动包括：举办世界电子电路大会、制定行业标准、统计全球行业数据等。

背光板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COEMA）。该协会成立于 1987 年初，拥有注册团体会员 1,000 余个，是民政部管辖 1,800 家一级协会之一，是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理事单位。主要工作包括：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3、行业主要政策

信息技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密切相关。公司产品 FPC、软硬结合板、背光板作为现代电子设备中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之一，在信息技术产业链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主要政策如下：

主要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信部	2006.05	初步形成门类齐全的电子元器件科研生产体系，电子元器件技术达到 21 世纪初的世界水平，基本满足电子整机发展的要求；到 2020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 发展印制电路板等新型元器件技术，并把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电路板技术列为重点技术之一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明确加大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	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软性印刷电路板、新型显示器件列为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	2016.03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6.09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	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01	明确将“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和“新型显示器件”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主要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9.02	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10	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等被列为鼓励类目录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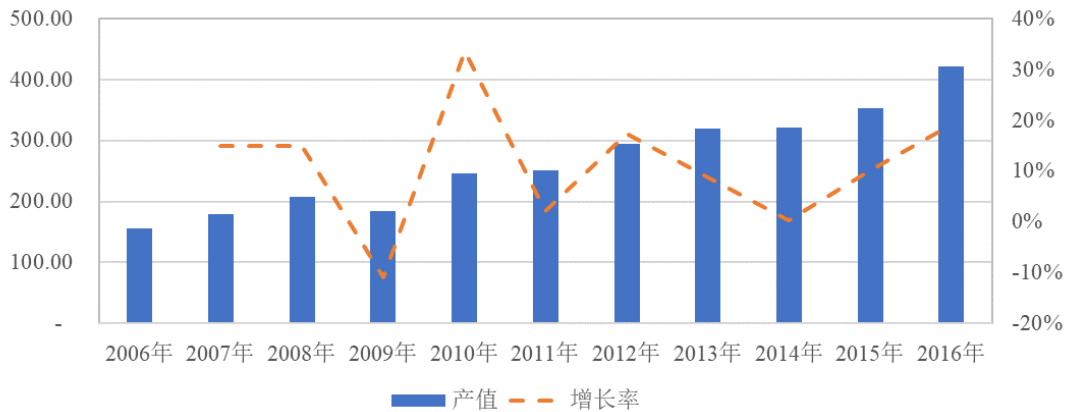
1、FPC 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 FPC 产值保持稳定增长，FPC 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Prismark 数据，2018 年全球印制电路板（PCB）产值为 6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其中 FPC 为 127 亿美元，占 PCB 的比重约 20%。预计未来五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稳定增长，2023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748 亿美元，其中 FPC 产值将达到 142 亿美元。

从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来看，全球 FPC 生产企业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为主，全球排名前列的 FPC 企业大都来自于这三个国家和地区，行业市场规模优势明显。近年来，随着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的生产成本持续增加及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推进，FPC 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等具有一定技术实力且生产成本较低的国家或地区转移，国际大型 FPC 厂商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因此尽管国内 FPC 企业规模仍然不大，但整体 FPC 产值位于全球领先地位，占比超过 50%。

受 FPC 产业整体东移影响，我国成为全球 FPC 发展最快的市场，根据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数据，2006 年以来，我国 FPC 生产总值整体呈现上升态势，2016 年我国 FPC 产值达到 421.22 亿元，2006-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9.43%。同时，根据 Prismark 预测，我国 FPC 市场在 2021 年将达到 516 亿元。

2006-2016年中国FPC产值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

2、背光板行业发展概况

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液晶显示面板能正常显示影像，其性能优劣会直接影响液晶显示质量。背光显示模组的基本构成主要包括遮光胶、增光膜、扩散膜、FPC与LED组件、双面胶、导光板、胶铁一体、反射膜等。

背光板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的重点地区，特别是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向我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出于对关键组件需求的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压力，均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由于我国具备劳动力优势，一些具备较强实力的境外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也在我国大陆投资设厂，如中国台湾的瑞仪光电、韩国 e-LITECOM 公司、日本欧姆龙集团和美蓓亚集团等。受此趋势的带动，我国大陆本土企业也抓住机遇涉足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随着设计技术的提升、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品质的日益增长，以及中小尺寸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的极大丰富化，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产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背光显示模组也成为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实现我国本土化最快的关键组件之一。

（三）市场供求状况

20 世纪 90 年代后，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便携化、小型化方向发展，FPC 凭借其轻薄灵活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器件中，

并逐步拓展到车载电子、工控、医疗等领域。软硬结合板兼具刚挠特点，应用范围亦迅速扩大到智能手机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车载电子的影像系统等领域。同时，背光板作为液晶模组的主要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屏等领域。因此，FPC、软硬结合板和背光板的市场规模均伴随下游智能手机等市场的发展而不断提升。

1、智能手机市场

智能手机是当前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电子类产品。2010年，苹果 iPhone4 机型的推出，使智能手机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2015年以后，全球智能手机开始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总体市场增速放缓。根据 IDC 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 13.71 亿部，同比下降 2.3%。但国内主要手机品牌厂商华为、小米、OPPO 销量均有所增长，销量分别为 2.41 亿部、1.26 亿部和 1.14 亿部，增速分别为 16.8%、5.5% 和 0.9%，合计占全球销量占比 35.1%，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有较大比例。我国手机制造业的发展，为大陆地区 FPC 和背光板相关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此外，随着 5G 手机换机潮的到来和折叠屏、屏下指纹识别、侧边虚拟按键等创新技术的应用推广，FPC 和背光板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 Gartner 公司预测，2020 年 5G 手机的总销量将达到 2.21 亿部，2021 年 5G 手机的总销量将翻一番以上，达到 4.89 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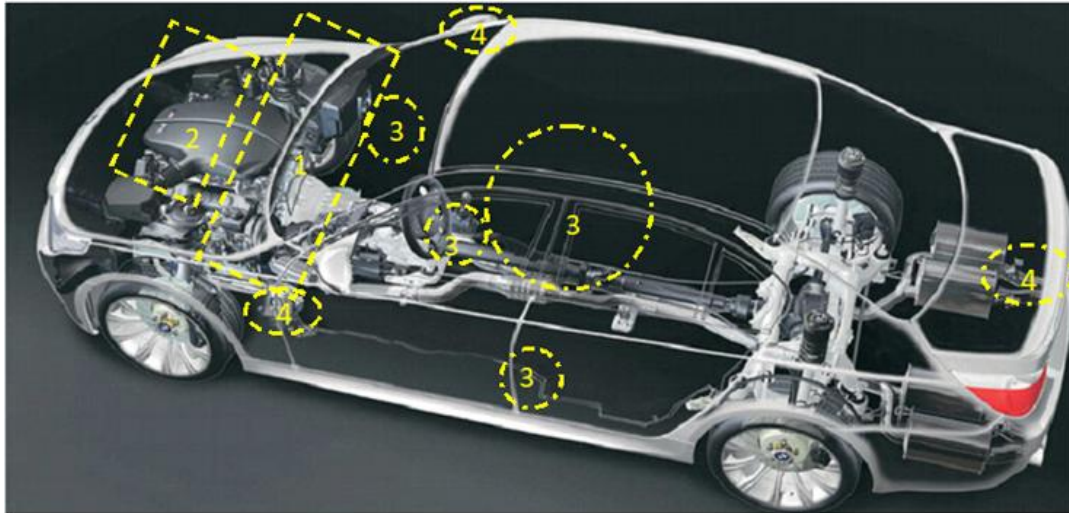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指纹识别、多摄像头模组等技术的创新进步也促使单机使用的 FPC 数量处于上升趋势，手机功能模块增加的同时为了保持轻薄化设计，FPC 成为首选。2017 年发布的 iPhoneX 机型集成了 OLED 全面屏、3D 成像、无线充电等功能创新，单机 FPC 用量突破至 20 片以上。手机各项功能的创新驱动 FPC 用量的快速增长，带来新的增量。

2、车载电子市场

FPC 由于其高精密度、重量轻、可弯曲、体积小等特性，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汽车动力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车身电子系统、显示娱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汽车各大系统中。随着汽车电气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及车联网、自动驾驶的技术的不断普及，车用 PCB、FPC 市场将迎来持续快速增长，未来车载领域 FPC

需求有望超过消费电子的需求。

车用FPC主要应用范围



注：1.车载显示器群及车用电子设备；2.发动机系统；3.座椅、车门、车控等电控自动系统；4.汽车影像系统及传感器等自动安全系统。

（粗略统计，每辆汽车需要 FPC 100 片以上）

在车载显示器领域，液晶显示面板主要运用板块包括车载 GPS 导航、中央控制仪、仪表盘、液晶后视镜以及后座娱乐显示屏幕等。由于显示屏幕在车上的应用较以往更多元化，重要性也日益增加，使得车载显示器的需求持续提高。未来，随着车联网和汽车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汽车内显示屏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液晶显示模组及其配套背光显示模组的市场需求。根据 IHS Markit 数据，2018 年全球汽车用显示器面板出货量达 1.62 亿块，同比增长 9.4%，其中天马集团是国内最大的 TFT 车载面板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12.4%，仅次于日本 JDI 和韩国 LG。

从汽车销量来看，全球汽车工业步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产销量增长平稳，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从 7,489 万辆增长至 9,68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3%。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505 万辆，自 2009 年起全球销量首次同比出现下滑，但由于基数较高，每年新增产销量仍有相当大的规模。与此同时，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成为汽车产业主要增长动力。2019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440 万辆，同比增速 10%，

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亦将为 FPC 和背光板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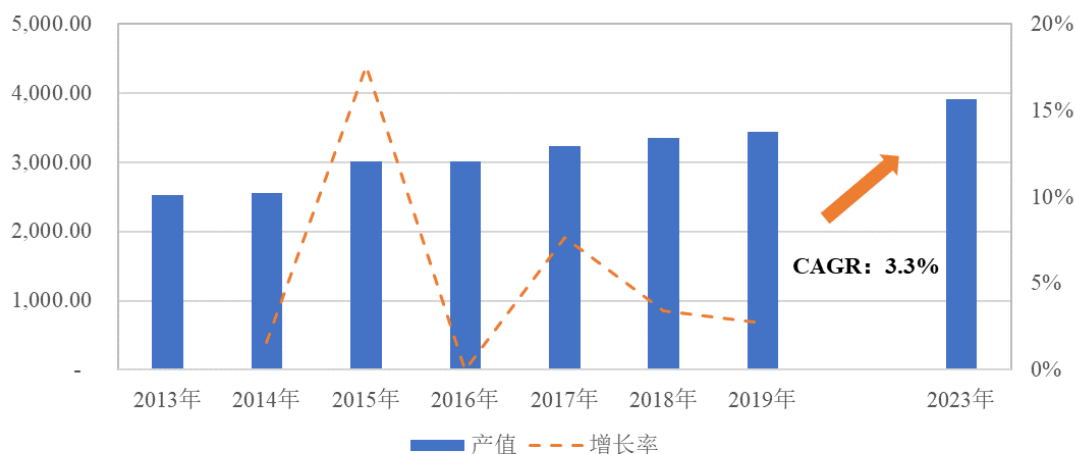
3、工控、医疗领域市场

在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的支持下和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的背景下，我国的工控、医疗领域都会向更加智能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市场需求涌现，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设备等新兴产品成为 FPC 行业的新兴领域，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工业机器人的躯干、关节等部位，以及医疗设备的控制器、按键等都将广泛采用 FPC 进行电路连接，FPC 相关产业也将受益于工控、医疗领域的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同时，相比于消费电子产品，专业显示领域应用环境、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具有认证门槛高、定制需求高、用户粘性高的特点，因此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随着我国信息化、工业化进程的逐步深入，工控显示器、医用显示仪等专业显示产品在各自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成为了我国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的新需求增长点。

根据 Prismark 数据，2019 年工业、医疗行业电子产品总体产值达到 3,440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达到 3,910 亿美元，2019-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

2013-2019年及2023年工控、医疗行业产值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四) 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化程度

1、FPC 行业

总体来看，FPC 行业仍然呈现出外资企业占主导地位、台资企业处中流地位、国内本土企业逐步追赶的格局。

欧美国家 FPC 生产制造起步早，生产经验和生产设备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以高质量著称，占据高精密 FPC 市场。日资企业最早将 FPC 用于民用行业，且占据 FCCL、覆盖膜等 FPC 原材料供应市场的主导地位，在全球 FPC 市场占据份额大，代表企业主要有旗胜、住友电工、藤仓和日东电工等。韩国 FPC 企业受惠于三星、LG 等电子厂商的崛起，近年来发展迅速，代表企业主要有永丰、世一等。

中国台湾的 FPC 企业深受日资企业的影响，注重企业管理，技术及设备水平稍弱于外资企业，综合实力优于我国大陆企业。凭借其终端电子产品代工的区域优势，在中档 FPC 产品领域占有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是亚洲重要的 FPC 产区，代表企业主要有臻鼎、台郡、嘉联益、毅嘉、旭软等。

我国大陆地区 FPC 产业发展迅速，涌现了一批初具规模和技术领先的本土 FPC 生产企业，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领先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生产效率、人均产值、产品良率等重要指标仍低于国际水平。但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内资企业受益于近几年本土消费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通过自身技术改进、产能提升，依托同国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内市场份额随之增长，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与外资、台资企业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

2、背光板行业

背光板行业发展初期，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近年来，随着背光显示模组技术的逐渐发展，我国大陆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增长较快，本土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中小企业较多，行业呈现梯队分化效应，且集中度日渐提高。现阶段，我国大陆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中小企业较多，产品门槛较低，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少数优质企业，凭借自身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通过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下游优质客户需求，顺利进入到技术门槛较高的下游领域，在产品、技术、服务和客户等方面确立了竞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工艺壁垒

FPC 行业发展初期，产品线宽较粗，制作加工水平不高，技术参数要求不严格，技术壁垒较低。由于 FPC 需根据终端电子产品的特性设计，其规格和布线随电子产品变化而改变。近年来，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朝更轻、更薄、更智能化的应用方向发展，从而对显示技术、数据传送及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迫使 FPC 在有限的面积内布置更多导线，不断向线宽细、布线密、工艺精等超精细化方向发展。随着技术进步，产品升级速度不断提升，不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缺乏技术储备的企业将无法适应市场的发展。同时，由于 FPC 为定制化产品，企业必须不断积累适应自身的生产经验，根据企业的设备情况和生产情况，对设备参数进行调整和测试，对化学制剂用量和比例进行调配。因此，生产工艺水平亦称为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背光板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跨学科研究的特点。随着用户对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用户体验、产品性能、外形设计要求等的持续提升，背光显示模组朝着较大尺寸、超薄、高亮、窄边框、曲面化、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产品的设计、生产包含光学设计、模切、五金、精密模具制作、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涉及到精密切割技术、精密光电薄膜镀膜技术等先进技术，需要模具设计、机械设计、光学、自动化、通信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并需要大量生产实践。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掌握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则难以在产品品质、产品良率等方面与原有企业竞争。

2、资金壁垒

FPC 行业和背光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生产车间、流动资金、技术研发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形成行业准入门槛。由于生产工序繁多，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出库经历数十道工序，需运用多种大型设备和生产线，生产前期设备投入较大。同时，企业必须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和检测，均需投入相应的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的良率。

另外，FPC 和背光板的生产对生产车间也有较高的要求。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设计车间时除考虑设备生产线一体化外，还应考虑到无尘要求、温控要求、车间人员工作的便利性、安全性等因素，预留空间以便设备调试和维护。场地空间需求大、无尘生产环境要求高等特点加大了行业内企业的建设资金投入要求。

3、客户和资质认证壁垒

FPC 行业和背光板行业的下游客户通常是显示模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大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选择合适的配件供应商是这些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电子产品制造商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需经过严格考核，内容涵盖企业规模、生产配合度、产品稳定性、技术能力、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服务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即使达成上下游合作关系，双方也是采用逐步加大订单及供应量的方式进行合作。

同时，电子产品具有市场快速变化、个性化程度高、研发周期短的行业特性。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需要上游供应商参与共同研发，以保证产品研发效率，实现电子工程、品质工程以及结构工程的迅速匹配。上下游厂商的配合需要通过长期合作才能深入了解双方的产品特性，建立品质信赖关系。一旦形成产业链关系，往往能紧密结合，双方相辅相成，实现共同发展。客户来源作为企业业务增长关键点，在很大程度上形成行业准入门槛。

4、规模壁垒

当前市场竞争格局下，制造型企业不断向规模化发展，该特点在 FPC 制造行业尤为明显。当前电子产品市场不断呈现集中化趋势，市场反响良好的电子产品往往会在短期内大幅追加生产。由于电子产品销售周期短的特点，产品交货排期十分紧凑。为了保证 FPC 能够稳定供应，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选择 FPC 供应商的首要考察条件是对市场的应变速度及生产规模。因此，缺乏足够的产能不但影响企业对商机的把握能力，也影响了企业与大型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的合作紧密度。

从原材料采购角度看，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需求量随之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将越为有利。企业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且上下游合作关系不够紧密，在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往往处于劣势，难以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优质的 FPC 原材料（如 FCCL、覆盖膜、高端元器件等）呈现一定稀缺性。FPC 原材料供应商往往选择向规模较大、订单稳定且总量较大的企业优先供应原材料。规模较小的企业在原材料资源紧张的时期，将面临原材料不足的困境。

5、环保壁垒

由于 FPC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盐酸等化工原料，蚀刻、清洗等生产工艺存在废气、废水的排出，国家为保证 FPC 生产企业清洁生产，设置了较高的环保准入门槛。原国家环保部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发布实施《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适用于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也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我国政府还颁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宣布将秉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减排、降耗、增效”作为发展的首要目标，用于管理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污染问题。

行业内企业为达到国内外环保标准，不仅需要投入资金购置环保设备用于废气、废水、废弃物的处理，还需具备环保处理方面的专业技术。由于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化学制剂配方不同，企业的废物处理方式存在差异，无法简单生搬硬套。新介入的 FPC 制造企业由于环保处理经验不足，不仅会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危害。因此，国家环保部门对新入 FPC 企业的环评较为严格，造成较高的环保壁垒。

（六）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周期性

FPC 行业和背光板行业下游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产业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因此行业周期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随

着下游分布越来越广泛，产品覆盖面变广，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降低。

2、行业区域性

FPC 行业整体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全球 FPC 生产企业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为主。从产值来看，由于发达国家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且国际贸易自由度不断提高，FPC 产业逐渐向中国等具有一定技术实力且生产成本较低的国家或地区转移。尽管国内 FPC 企业规模较小，但我国大陆地区 FPC 产值不断上升，占比已接近全球 FPC 产值的一半。国内 FPC 的终端应用行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主要由于上述地区的产业配套相对完整，技术人才较为集中，产品生产与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背光板行业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出于对关键组件需求的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压力，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目前，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的终端应用行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与我国液晶显示面板产业分布相适应，以韩资、日资和台资为主的外资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以生产中小尺寸背光模组为主的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则主要分布在华南珠三角地区。同时，在我国大陆面板生产线密集投放的背景下，我国华北和华中地区也陆续建设了较多面板生产线。从企业的数量集中情况来看，华南地区的企业数量占全行业一半以上，广东省的企业数量最多，增长速度也较快。

3、行业季节性

FPC 行业和背光板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第一、二季度需求平稳，第三、四季度需求较为旺盛，与全球主要节日的时间分布有一定的关系。由于 FPC 和背光板下游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终端厂商会根据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周期性地推出新产品，中游厂商的产量随着新产品推出亦相应迅速放大。受中国“十一”、欧美“圣诞节”、中国“春节”等节假日因素的影响，加之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短及下游企业对供应商交货期短的影响，一般情况下，FPC 和背光板生产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及销售规模高于上半年。

（七）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

1、上游情况

FPC 产品对原材料性能有很高的要求。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市场对 FPC 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使得 FPC 对原材料质量提出新的标准。目前，FPC 最主要原材料 FCCL 和覆盖膜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除了 FCCL 和覆盖膜之外，越来越多元器件被贴装在 FPC 中，而芯片等高端元器件仍是由美国、日本等国外厂商提供。为保证产品质量，国内厂商多选择国外品牌原材料，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原材料供应的限制。在此背景下，FPC 原材料供应商往往选择向规模较大、订单稳定且总量较大的企业优先供应原材料。

背光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膜材、LED、导光板、外框架等。LED 组件、中低端光学膜材及外框架材料等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在国内具有较多的生产企业，供应充足，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高端光学膜材由于技术要求较高，目前主要集中在部分日本、韩国及美国企业生产；导光板类塑胶粒则集中在日本企业生产，背光模组企业对此类原材料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随着我国液晶显示上游配套行业的发展，上述情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2、下游情况

FPC 的下游市场需求主要由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主导。近年来，FPC 行业受经济复苏、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销量迅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保持高速增长。此外，手机功能的不断完善以及液晶显示和触摸屏技术的发展，推动了 FPC 需求快速上升。车载电子、工控医疗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居、无人机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崛起，成为 FPC 未来需求增长亮点。

背光板行业下游主要是液晶显示模组企业。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为应对市场需求和竞争，需经常推陈出新，更换产品品种、外观等，对其供应商背光显示模组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其选定供应商后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换。全球液晶显示产业产能不断向我国国内转移，而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出于对关键组件需求的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压力，均倾向

于就近选择配套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为我国背光模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颁布的《第十九届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在国内本土FPC生产企业中,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位居本土专业FPC制造企业的前三,是国内FPC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成长迅速,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和优良的产业环境,不断缩小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差距。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台湾FPC制造商形成竞争关系,逐步迈向国际市场。未来公司将依托于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成本把控、领先的研发技术等优势,从管理、经营、技术各个角度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

(二) 主要竞争对手

从全球FPC市场竞争来看,仍然是由日资、韩资等外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我国台湾企业凭借其终端电子产品代工的区域优势,占据FPC行业的第二集团,大陆地区FPC企业发展时间较短,受到资金、规模、技术储备、上下游的限制,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领先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从国内FPC市场竞争来看,近年来,受惠于国内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FPC企业的规模得到快速提升。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发展情况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8.SH)	深圳	60,237.16	国内硬板+FPC制造商,2019年营业收入63.32亿元
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384.SZ)	苏州	160,657.25	国内硬板+FPC制造商,2016年收购美国FPC生产商MFLX,2019年印制电路板产品营业收入146.57亿元
3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3,577.00	国内硬板+FPC制造商,2019年营业收入24.73亿元
4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8,000.00	国内专业FPC制造商,2018年被崇达技术(002815.SZ)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发展情况
				2019 年营业收入 12.42 亿元
5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01639.HK)	广州	2,170.00 (万美元)	国内专业 FPC 制造商, 2019 年营业收入 14.64 亿港元
6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7,371.00	国内专业 FPC 制造商, 2019 年营业收入 11.00 亿元
7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6,657.55	国内专业 FPC 制造商, 2015 年被风华高科(000636.SZ)收购, 2019 年营业收入 5.15 亿元
8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7,030.00	国内专业 FPC 制造商, 2019 年被中京电子(002579.SZ)收购, 2019 年营业收入 6.50 亿元

注: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来自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其他竞争对手营业收入数据来自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第十九届(2019)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

近年来, 国产手机的高速发展也吸引了台湾 FPC 厂商的注意, 台湾 FPC 厂商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技术水平提升, 公司已有多款产品直接与台资 FPC 企业竞争。公司与台资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发展情况	国内设厂的情况
1	臻鼎 (4958.TW)	专业硬板和 FPC 等制造商, 2019 年营业收入 1,200.68 亿新台币	在深圳、营口、秦皇岛、淮安等地投资建厂, 旗下鹏鼎控股(002938) 2018 年在 A 股上市
2	台郡 (6269.TW)	专业 FPC 制造商,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60.33 亿新台币	在昆山投资建厂
3	嘉联益 (6153.TW)	专业 FPC 制造商, 2019 年营业收入 170.28 亿新台币	在昆山、苏州、深圳等地投资建厂
4	毅嘉 (2402.TW)	专业 FPC 制造商, 2019 年营业收入 62.16 亿新台币	在苏州、中山投资建厂
5	旭软 (3390.TW)	专业 FPC 制造商, 2019 年营业收入 7.18 亿新台币	在深圳投资建厂

注: 相关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来自年度报告。

从背光板业务的竞争情况来看, 弘汉光电主要从事中小尺寸的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产生与销售, 国内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发展情况
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2.SZ)	深圳	11,975.22	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 17.01 亿元
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5,962.51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 12.30 亿元
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92.SZ)	深圳	10,346.10	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 18.37 亿元
4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1,111.64	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成立较早的 LED 背光源企业之一, 2017 年营业收入 4.19 亿元
5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10,000 万港元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主营业务为从事生产高亮度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6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829.43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中小尺寸背光源模组

注：相关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来自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技术研发

虽然公司的经营时间相比国际大型企业较短, 技术实力与国际顶尖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 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技术研发实力日益增强, 差距逐渐缩小。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 FPC 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 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 建立了强大技术研发团队, 成立省级 FPC 研发实验室。与国外技术水平相比, 公司以国外龙头企业为标杆, 在不断创新过程中追赶国外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

（2）生产经验

由于 FPC 是定制化产品, 因此生产经验对把控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十分重要。公司掌握了 FPC 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过程中不断对加工工艺及设备技术进行改进, 在原材料准备、线路制作、阻焊制作、表面涂覆、辅助加工、外形加工、品检包装入库等工序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设备优势

公司不仅专注于 FPC 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还注重引进高新设备。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实现产品关键部件加工、产品装配、在线自动检测、完工检测、仓储等制造流程的一体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注重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的综合提升，以国际一流企业设备水平为目标，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将生产设备按照制造工序进行拆分，分段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契合行业发展规律，使公司设备水平保持在行业内领先地位。公司组建了国内一流的检测车间和无尘车间，拥有的“卷对卷”生产线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成本优势

作为国内 FPC 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在业内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原材料采购量大且稳定，原材料供应商愿意通过降价等方式争取公司份额，利用公司的行业示范效用为其产品背书，引导其他 FPC 企业使用其产品，与公司实现“双赢”。从内部制度上，公司为有效把控成本，将每年原材料采购的降价率列为采购部门的重要考核指标，有效监督和考核采购部门的日常工作，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3、客户优势

公司在 FPC 行业深耕多年，在 FPC 行业占据领先地位，产品通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间接或直接用于智能手机等众多领域。公司凭借自身研发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与众多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显示模组领域，与排名前列的天马集团、京东方集团、群创光电、华星光电、信利光电等优质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在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领域，欧菲光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在手机直供领域，OPPO、联想集团等知名企业也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同时，公司产品通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及指纹识别模组间接供给华为、OPPO、vivo、小米、三星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同下游客户端业务关系稳固。

4、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排名前列的本土 FPC 领军企业，产品质量优良，具有良好信誉及业界口碑，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公司注重质量管理，为不断满足顾客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节约生产成本、减少不良浪费、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ECQ 080000 (RoHS)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5、服务优势

公司为提高客户忠诚度，在保证产品高质量的同时，为下游厂商提供各种优质服务。除了基础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外，更注重定期与客户进行互动交流。此外，公司作为产业链的重要成员，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仅提供 FPC、背光板产品，更提供终端产品供应链解决方案，积极配合下游客户甚至终端客户研发，使消费类电子产品上下游形成密不可分的整体，同时也使公司成为下游厂商及终端产品制造商设计、研发、原材料供应的重要环节。

6、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主要从事 FPC 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过 10 多年的成长和运营，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不同专业技术的核心骨干，掌握了涵盖采购管理、生产制造管理、品质控制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部署了 MES、ERP 等一系列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产品选型报价、方案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到采购、仓储、生产调度和财务等环节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7、产学研合作优势

公司在大力投入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寻求外部合作，与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对具有市场前景的 FPC 前沿技术进行前瞻性开发，深化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与高

等学府从理论创新出发的研发体系相结合，有效利用高校学术研究的优势，使公司研发能力获得迅速提升。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FPC 的销售，2017 年以来背光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表：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FPC	60,137.73	58.51	144,452.40	59.70	133,910.42	60.58	91,385.66	62.31
背光板	32,825.09	31.94	77,166.11	31.89	75,135.68	33.99	44,520.29	30.35
软硬结合板	9,815.95	9.55	20,326.74	8.40	12,007.25	5.43	10,768.68	7.34
合计	102,778.77	100.00	241,945.24	100.00	221,053.35	100.00	146,674.6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90,651.74	88.20	202,298.14	83.61	198,875.56	89.97	127,604.39	87.00
外销	12,127.03	11.80	39,647.10	16.39	22,177.79	10.03	19,070.23	13.00
合计	102,778.77	100.00	241,945.24	100.00	221,053.35	100.00	146,67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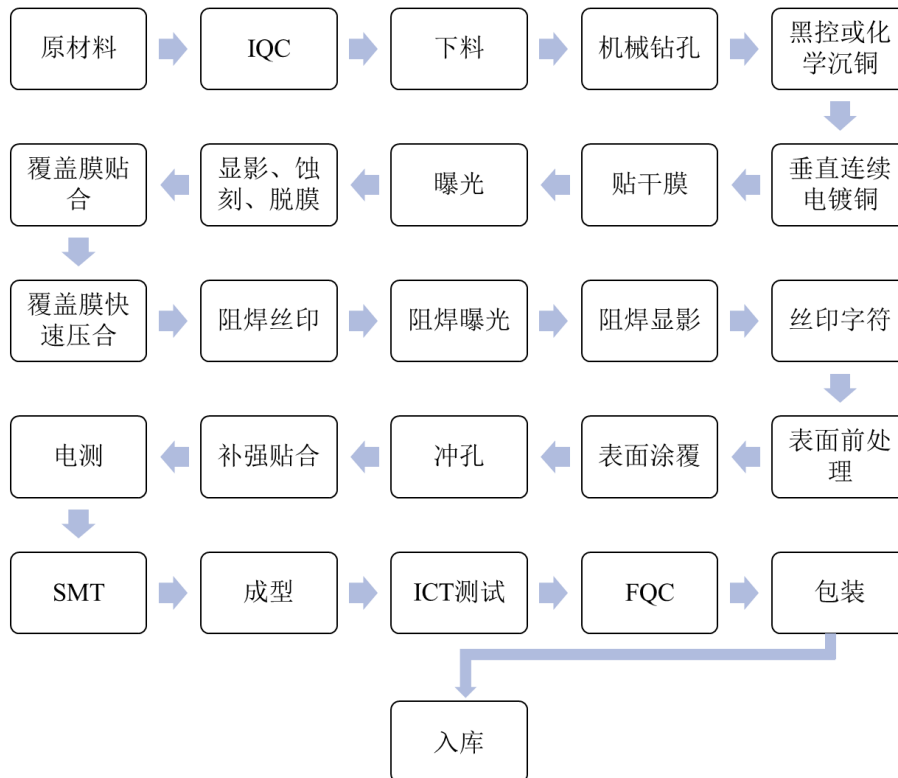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FPC 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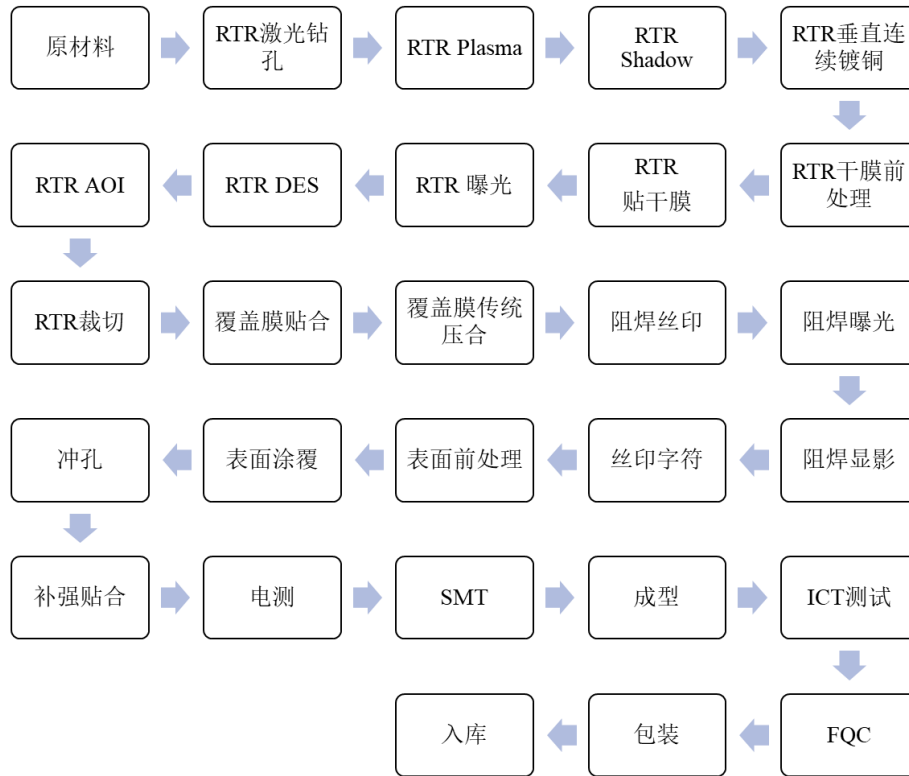
2014 年之前，公司在 FPC 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的是“片对片”生产工艺。2014 年底，公司新建的“卷对卷”生产线正式投入使用，两种生产工艺主要区别在生产流程的前端。

由于生产 FPC 的主要原材料 FCCL 是成卷提供，在“片对片”生产工艺下，需将成卷的 FCCL 裁剪成一片一片（规格根据产品设计不同，通常为 250mm×320mm），方能进行后端生产。在“卷对卷”生产工艺下，可直接将成卷的 FCCL 加工生产，在生产流程的后端再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剪裁，“卷对卷”生产工艺一旦达到稳定状态，将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及生产良率。具体区别见“片对片与卷对卷在主要工序上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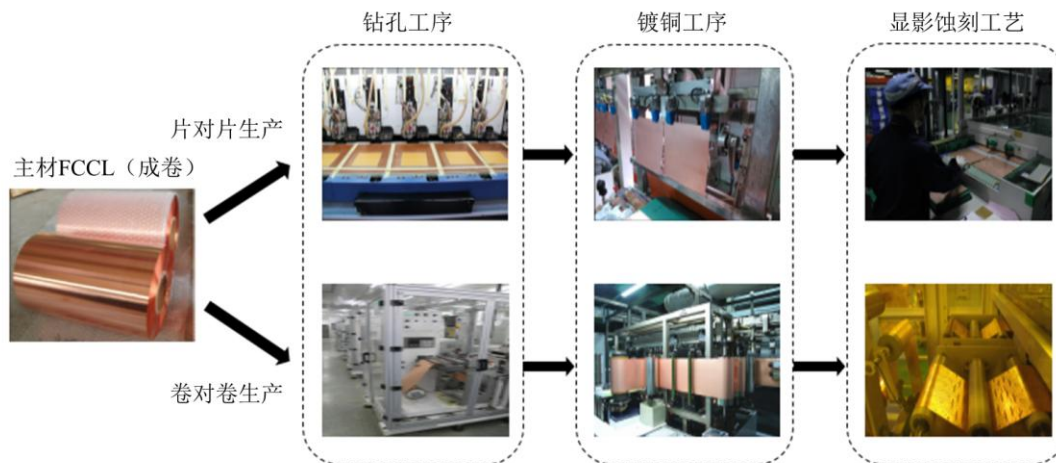
FPC “片对片” 生产流程图



FPC “卷对卷”（RTR）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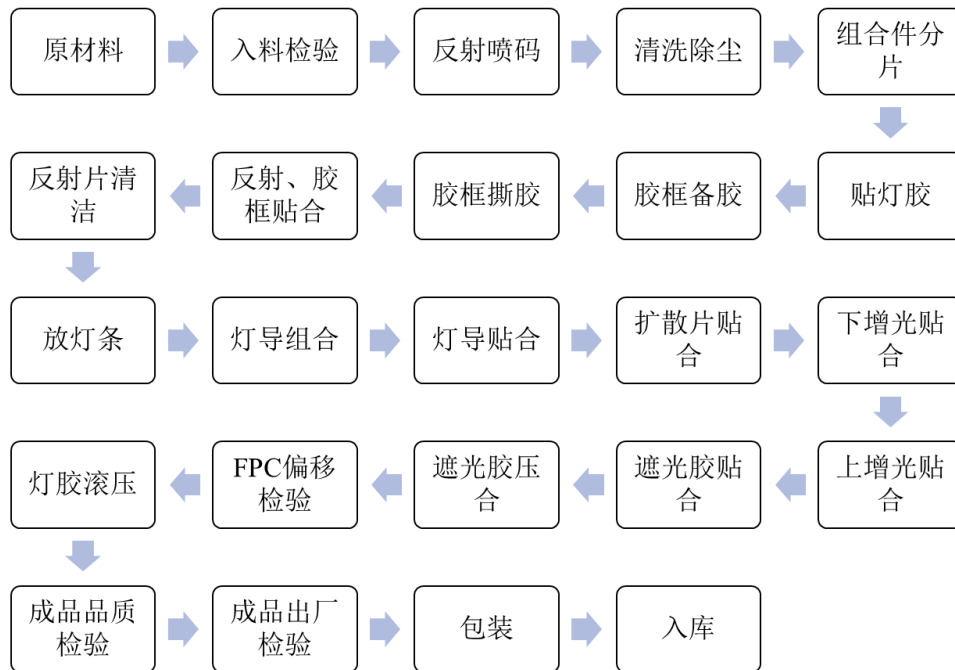
“片对片”与“卷对卷”在主要工序上的对比



2、背光板的工艺流程

背光板的工艺流程如下：

背光板生产流程图



3、软硬结合板的工艺流程

当前，公司软硬结合板内层 FPC 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片对片”生产工艺。公司计划新建“卷对卷”生产线，两种生产工艺主要区别在生产流程的前端，详见 FPC 的工艺流程之“片对片与卷对卷在主要工序上的对比”。

软硬结合板“片对片”生产流程图



软硬结合板“卷对卷”(RTR)生产流程图



(三) 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备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服务、规模、交货能力以及价格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原材料采购下单由微软 ERP 系统自动生成。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ERP 系统根据内部生产表设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自动将数据分解后送至采购部，由采购部联系上游供应商供货。目前采购部门人员配备完善，工作职责定位清晰。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在双方信任和紧密合作的前提下，公司要求某些特定材料的供应商采用 HUB 仓模式（即原材料预先存放在公司的仓库，领用材料时才视同提货）。公司通过订单系统将采用 HUB 仓模式的原材料的日存货数据每日整理提交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则根据采用 HUB 仓模式剩余的材料数量下达发货指令。采用 HUB 仓模式在采购流程上与普通采购流程无大差别，但在生产中更加有利于公司原材料提用和生产顺利进行。目前，采用 HUB 仓模式的主要是主材 FCCL、屏蔽膜、部分化学品和部分通用元器件的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下单流程



2、生产模式

由行业特性决定，FPC 和背光产品针对性明显，某种样式的产品特定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电子产品。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再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待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检验后再进行批量生产。首先，设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电路布局图进行产品设计，并生产小批量样品供客户检验。客户检验合格后，生产部以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最后，产品质量经过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安排物流交货。

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难以对未来的下游厂商需求情况进行预判和提前生产，但订单生产也能有效避免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库存。公司有规划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可以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以销

定产的生产模式还最大限度控制了原材料库存，提高了资金利用率，降低了仓储物流投入成本。

同时，受限于公司当前 SMT 设备产能，公司部分 SMT 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模式。SMT 工序是 FPC 的配套业务，即为 FPC 表面贴装各类电子元器件。下游终端客户出于成本控制以及管理效率的考虑，通常将 SMT 工序交由上游的 FPC 厂商完成。对于 FPC 厂商采用外协完成，下游客户会将外协厂商列入其二级供应商进行审查，公司也会派出管理人员对 SMT 供应商进行辅导及管控，以确保外协加工符合终端客户的要求。

3、销售模式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直接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一方面该模式可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减少信息流通摩擦，做到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服务；另一方面，该模式剔除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大的让利空间，更具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针对海外市场的特性，公司也将部分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迅速获取海外订单。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FPC、背光板和软硬结合板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FPC (万平方米)	产能	47.47	88.30	84.72	57.36
	产量	35.54	87.64	76.16	42.61
	销量	38.29	88.22	75.15	42.31
	产能利用率	74.87%	99.26%	89.90%	74.28%
	产销率	107.74%	100.66%	98.67%	99.30%
背光板 (万片)	产能	6,388.20	9,530.00	8,245.70	5,443.20
	产量	3,084.71	6,066.80	5,506.03	3,791.48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2,872.40	5,900.54	5,186.01	3,653.42
	产能利用率	48.29%	63.66%	66.77%	69.66%
	产销率	93.12%	97.26%	94.19%	96.36%
软硬结合板 (万平方米)	产能	2.70	5.40	5.40	4.80
	产量	2.13	4.11	2.93	2.94
	销量	2.11	4.08	2.86	2.77
	产能利用率	78.93%	76.11%	54.25%	61.29%
	产销率	99.24%	99.27%	97.66%	94.29%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使得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FPC 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FPC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28%、89.90%、99.26% 和 74.87%。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74.28%，主要受四季度全面屏切换影响导致订单不饱和影响，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82.50%，而四季度产能利用率为 49.58%。2018 年，公司在一季度仍受全面屏切换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到 44.43%；从第二季度开始，产能利用率大幅度回升，达到并保持饱和状态。2019 年度，公司订单充足，FPC 产能利用率饱和。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74.87%，主要受春节因素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仅为 53.91% 所致。

(2) 背光板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66%、66.77%、63.66% 和 48.29%。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18 年新增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另一方面系国际贸易环境的间接影响，二季度订单略有下滑，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仅 48.29%，一方面受春节因素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仅为 40.12%，另一方面受二季度扩产影响。

(3) 软硬结合板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结合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29%、54.25%、76.11% 和

78.93%。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软硬结合板产能规模偏小，在承接较大规模客户订单时占用了较高的产能，使得公司未能承接其他客户订单，而在较大规模订单生产结束后，公司承接新的订单需要一定时间使得设备闲置，从而降低了产能利用率。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FPC 的销售，2017 年以来背光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构成”。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天马集团	33,107.25	30.47%
	2	TCL 科技	12,110.05	11.14%
	3	群创光电	9,208.22	8.47%
	4	同兴达	8,128.69	7.48%
	5	欧菲光	7,164.61	6.59%
	合计			69,718.82
2019 年 度	1	天马集团	89,019.84	36.18%
	2	TCL 科技	43,220.31	17.57%
	3	欧菲光	30,737.16	12.49%
	4	群创光电	15,835.08	6.44%
	5	东山精密	11,861.14	4.82%
	合计			190,673.52
2018 年 度	1	天马集团	114,598.05	50.96%
	2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30,054.27	13.36%
	3	欧菲光	24,651.03	10.96%
	4	京东方集团	13,780.22	6.13%
	5	群创光电	7,276.20	3.24%
	合计			190,359.77
2017 年	1	天马集团	70,861.78	47.9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度	2	欧菲光	23,925.70	16.19%
	3	京东方集团	15,492.65	10.49%
	4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7,018.57	4.75%
	5	联想集团	6,856.91	4.64%
	合计		124,155.61	84.03%

注：上述客户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采取“大客户”战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消费电子和液晶显示面板行业的领先企业。在显示模组领域，公司自 2008 年以来陆续与全球中小尺寸显示模组厂商天马集团、京东方集团、群创光电开展合作，客户关系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继续拓展了 TCL 科技旗下华星光电、华显光电等客户，并在 2019 年取得批量订单，从而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进入前五名。在触控和指纹识别模组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欧菲光，该公司是国内触控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排名前列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 FPC 和软硬结合板主要原材料包括 FCCL、屏蔽膜、覆盖膜、胶纸、钢片、干膜等，同时公司部分 FPC、软硬结合板需要贴装元器件。背光板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膜材、LED、导光板、外框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372.71 万元、169,441.53 万元、168,065.69 万元和 82,005.08 万元。对于前述原材料，公司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电力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整体电力供应有充分的保证，可完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

公司对电力的采购 3,716.75 万元、4,600.03 万元、5,686.41 万元和 2,989.4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2020 年 1-6 月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屏蔽膜等	3,519.50	4.29%
	深圳市赢立向鑫塑料有限公司	PC 料等	2,264.86	2.76%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膜材等	2,228.65	2.72%
	深圳市鑫马通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膜材等	2,156.57	2.63%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等	1,844.76	2.25%
	合计	-	12,014.35	14.65%
2019 年 度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光学膜材等	14,537.59	8.65%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等	6,122.05	3.6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屏蔽膜等	5,890.11	3.50%
	天马集团	元器件等	4,962.93	2.95%
	天津高德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等	3,674.88	2.19%
	合计	-	35,187.57	20.94%
2018 年 度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光学膜材等	18,129.00	10.70%
	天马集团	元器件等	11,839.58	6.99%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等	5,211.92	3.08%
	深圳市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屏蔽膜等	4,399.08	2.60%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膜材等	4,048.26	2.39%
	合计	-	43,627.85	25.75%
2017 年 度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光学膜材等	12,772.76	12.60%
	天马集团	元器件等	4,724.95	4.66%
	京东方集团	元器件等	2,942.92	2.90%
	腾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SMT 外协	2,904.83	2.8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屏蔽膜等	2,500.72	2.47%
	合计	-	25,846.18	25.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向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日常生产工作中加强安全操作意识和提高劳动保护，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教育。公司通过了 ISO 45001、OHSAS 18001 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营造良好的职业安全环境并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如下：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生产车间的一名员工在对机器进行检修时，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致该名员工死亡（以下简称“3.26 事故”）。该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与死者家属协商沟通后签订调解协议书。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3.26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该员工在排除设备故障时未遵守公司的设备操作规程，未按要求进行分工配合及安全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公司在 3.26 事故中主要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问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 3.26 事故的调查报告，3.26 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 23 号的厂房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迅速疏散人员、防止火势蔓延，积极配合消防官兵展开灭火工作，使得火势迅速得到控制并彻底扑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污染物泄露，预计造成经济损失不超过 500 万元。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书面证明，“因着火厂房北侧施工平台的施工系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具体施工，且火灾发生前施工平台没有除施工单位以外的可疑人员进出，因此可以排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引起火灾

的可能。”因此，5.2 火灾非因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 FPC 产品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流程中涉及到电镀工艺，会产生含金、含镍、含铜等重金属废水，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为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公司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以减轻或者消除对环境的危害。公司建设有全面节能节水措施，并有效实施，生产车间布局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有安全、节能功效，于 2010 年通过《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3,641.58	38,910.29	18.89	74,712.40	65.74%
房屋及建筑物	28,023.93	5,592.50	-	22,431.43	80.04%
办公家具及其他	3,130.80	1,546.47	-	1,584.33	50.60%
电子设备	1,426.99	1,004.23	-	422.76	29.63%
运输工具	603.92	341.09	-	262.82	43.52%
模具	438.26	175.04	-	263.22	60.06%
合计	147,265.48	47,569.64	18.89	99,676.95	67.69%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厦国土房证第 01159948 号	翔安区翔岳路 23 号 102 单元	2,473.86	通用厂房	抵押
2	厦国土房证第 01159949 号	翔安区翔岳路 23 号 202 单元	2,663.31	通用厂房	抵押
3	厦国土房证第 01159951 号	翔安区翔岳路 23 号 302 单元	2,663.31	通用厂房	抵押
4	厦国土房证第 01159953 号	翔安区翔岳路 23 号 402 单元	2,663.31	通用厂房	抵押
5	厦国土房证第 01150083 号	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之 2	17,952.95	半地下室为车库、地上 1-4 层为生产车间	抵押
6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722 号	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之 9	4,050.41	工业/车库、生产车间、梯间、电梯机房等	抵押
7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719 号	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之 10	1,637.96	工业/生产车间、梯间	抵押
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730 号	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之 4 之 5	16,789.82	工业/车库、生产储备水池、办公室等	抵押
9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723 号	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之 6	39,037.99	工业/车间	抵押
10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887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202 室	60.41	宿舍	抵押
11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141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203 室	60.41	宿舍	抵押
12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930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302 室	60.41	宿舍	抵押
13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947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303 室	60.41	宿舍	抵押
14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897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402 室	60.41	宿舍	抵押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5	厦国土房证第01255910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6号403室	60.41	宿舍	抵押
16	厦国土房证第01256089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6号502室	60.41	宿舍	抵押
17	厦国土房证第01256416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3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18	厦国土房证第01256398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4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19	厦国土房证第01256419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5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0	厦国土房证第01256424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6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1	厦国土房证第01256464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7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2	厦国土房证第01255544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8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3	厦国土房证第01255597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9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4	厦国土房证第01255470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10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5	厦国土房证第01255849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11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6	厦国土房证第01255519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12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7	厦国土房证第01255866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13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8	厦国土房证第01256584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14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29	厦国土房证第01256557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21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30	厦国土房证第01256496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2204室	56.12	宿舍	抵押
31	厦国土房证第01256455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40号202室	56.12	宿舍	抵押
32	厦国土房证第01256448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40号302室	56.12	宿舍	抵押
33	厦国土房证第01256438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40号402室	56.12	宿舍	抵押
34	厦国土房证第01256430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940号502室	56.12	宿舍	抵押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35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146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702 室	56.12	宿舍	抵押
36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564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802 室	56.04	宿舍	抵押
37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462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002 室	56.04	宿舍	抵押
38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851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102 室	56.04	宿舍	抵押
39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452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202 室	56.04	宿舍	抵押
40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603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302 室	56.04	宿舍	抵押
41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662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402 室	56.04	宿舍	抵押
42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510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702 室	56.12	宿舍	抵押
43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685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902 室	56.12	宿舍	抵押
44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481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2002 室	56.12	宿舍	抵押
45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633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2202 室	56.12	宿舍	抵押
46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541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2602 室	56.12	宿舍	抵押
47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112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2702 室	56.12	宿舍	抵押
48	厦国土房证第 01256125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2802 室	56.12	宿舍	抵押
49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986 号	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2902 室	56.12	宿舍	抵押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按照设备同名称确认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激光钻孔机	33	6,832.26	4,540.17	66.45%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2	镀铜线	4	3,583.06	2,350.80	65.61%
3	自动覆盖膜假贴机	20	3,109.66	1,441.60	46.36%
4	曝光机	13	3,037.45	1,497.36	49.30%
5	贴片机	21	2,727.58	1,715.85	62.91%
6	补强板预贴机	22	2,169.74	861.51	39.71%
7	等离子除胶渣机	4	973.72	600.84	61.71%
8	垂直连续电镀机	2	964.49	240.33	24.92%
9	等离子清洗机	4	722.50	655.50	90.73%
10	覆盖膜预贴机	6	644.41	305.64	47.43%
11	DES 生产线	2	591.14	425.93	72.05%
12	自动光学外观检查设备	5	572.62	226.75	39.60%
13	双列黑影处理机	1	465.43	192.76	41.42%
14	双列双面蚀刻机	1	461.48	191.13	41.42%
15	显影蚀刻去膜机	1	365.03	55.82	15.29%
16	数控钻	8	349.40	238.91	68.38%
17	软板黑影线	1	341.88	230.91	67.54%
18	柔性板环形连续电镀自动生产线	1	279.68	93.69	33.50%
19	软板前处理机	2	256.41	181.30	70.71%
20	化学镍金自动线	1	215.73	103.01	47.75%
21	单列蚀薄铜线	1	183.46	75.98	41.42%
22	扫描电镜	1	168.38	105.73	62.79%
23	自动镀镍金机	1	165.92	25.37	15.29%
24	覆盖膜冲型机	1	161.90	56.80	35.08%
25	黑孔机（线）	1	158.73	7.94	5.00%
26	真空压膜机	1	146.59	139.63	95.25%
27	片对片黑影线	1	120.69	110.18	91.29%
28	光绘机	1	117.20	42.04	35.88%
29	飞针测试机	1	106.41	5.32	5.00%
30	自动回流线系统	1	102.56	54.66	53.29%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1	弘信电子	翔安区翔岳路 2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159948 号、01159949 号、01159951 号、01159953 号	工业(自用)	2006.3.31-2056.3.30	出让	11,382.37
2	弘信电子	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之 2	厦国土房证第 01150083 号	工业	2006.12.25-2056.12.25	出让	45,281.32
3	弘信电子	同安区同龙二路 93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55887 号、01256141 号、01255930 号、01255947 号、01255897 号、01255910 号、01256089 号、01256416 号、01256398 号、01256419 号、01256424 号、01256464 号、01255544 号、01255597 号、01255470 号、01255849 号、01255519 号、01255866 号、01256584 号、01256557 号、01256496 号、01256455 号、01256448 号、01256438 号、01256430 号、01256146 号、01255564 号、01255462 号、01255851 号、01255452 号、01256603 号、01256662 号、01256510 号、01256685 号、01256481 号、01256633 号、	工业	2007.5.1-2057.4.30	出让	16,095.79

序号	使用人	地址	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01256541号、 01256112号、 01256125号、 01255986号				
4	四川弘信	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南市区五显小区)	资阳国用(2014)第BA214668号	工业用地	2014.8.1-2063.10.9	出让	66,692.00
5	荆门毅弘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新桥村七组	鄂(2018)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00027号	工业用地	2018.1.9-2068.1.9	出让	99,999.00

2、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弘信电子		第9类	6519700	2010.11.14 - 2020.11.13	申请取得

3、专利技术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89项境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1	弘信电子	一种电镀铜阴极挡板制造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3.6	200710008667.6
2	弘信电子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08.11.12	200810072133.4
3	弘信电子	软硬结合电路板组合工艺	发明专利	2009.12.9	200910112981.8
4	弘信电子	一种单面柔性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0.8.26	201010267104.0
5	弘信电子	一种单面双接触柔性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0.8.26	201010268713.8
6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后工序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0	201010517701.4
7	弘信电子	一种软硬结合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6.7	201310225730.7
8	弘信电子工科设备	匹配电测机设备的自动送料机	发明专利	2014.6.20	20141027824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9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冲床自动送料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14.7.25	201410358023.X
10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半自动烧录机	发明专利	2014.11.13	201410638859.5
11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集成匹配电测机设备的自动 送料机	发明专利	2015.2.6	201510062593.9
12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ICT 测试机	发明专利	2015.5.18	201510252271.0
13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柔性线路板前处理线的上板 机	发明专利	2015.7.9	201510399661.0
14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VCP 上板机	发明专利	2015.9.6	201510558459.8
15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集成匹配电测机设备的自动 送料机	发明专利	2016.5.3	201610283245.9
16	弘信电子	基于钢片贴合机的柔性线路 板贴合工艺	发明专利	2017.6.7	201710423187.X
17	弘信电子	基于覆盖膜假贴机的柔性线 路板贴合工艺及其覆盖膜假 贴机	发明专利	2017.7.17	201710581491.7
18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制程追溯二维码 蚀刻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2	201711173256.2
19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制程追溯二维码 钻孔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2	201711174464.4
20	弘信电子	一种固化用叠加册	实用新型	2010.7.16	201020263627.3
21	弘信电子	一种过显影蚀刻脱膜用导板	实用新型	2010.7.16	201020263568.X
22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金手指结构	实用新型	2010.8.26	201020512147.6
23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补强层压治具	实用新型	2010.10.20	201020574788.4
24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冲切偏位的电检 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0	201220008608.5
25	弘信电子	线路板垂直连续镀铜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4.18	201220165266.8
26	弘信电子	卷膜机	实用新型	2012.9.19	201220478457.X
27	弘信电子	一种柔性线路板用双面铜箔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220691628.7
28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电镀挂具	实用新型	2013.4.22	201320204610.4
29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外形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13.8.30	201320534947.1
30	弘信电子	非接触曝光机菲林安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14.11.26	201420730280.7
31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简易拼板治具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55028.9
32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保压治具	实用新型	2015.1.29	20152006292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33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集成匹配电测机设备的自动 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15.2.6	201520084971.9
34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焊盘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5.5.5	201520282932.X
35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ICT 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5.5.18	201520320174.6
36	弘信电子	镀铜槽铜箔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16	201520414003.X
37	弘信电子	镀铜收料滚筒	实用新型	2015.6.25	201520442313.2
38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冲切模具的共用 模架	实用新型	2015.7.1	201520462534.6
39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前处理线板机	实用新型	2015.9.6	201520681299.1
40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VCP 上板机	实用新型	2015.9.6	201520681090.5
41	弘信电子	活性炭化处理酸析污泥脱水 系统	实用新型	2016.4.15	201620314847.1
42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ICT 转盘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4.25	201620355072.2
43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集成匹配喷码机设备的自动 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16.6.16	201620583162.7
44	弘信电子	化学镍金挂蓝	实用新型	2016.6.20	201620603145.5
45	弘信电子	一种柔性线路板钢片贴合治 具	实用新型	2016.8.23	201620921633.0
46	弘信电子	一种单 PCS 柔性线路板的胶 纸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621022402.2
47	弘信电子	一种拼板柔性线路板的胶纸 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621022663.4
48	弘信电子	供料承载卷芯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621022840.9
49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集成 ICT 软板冲切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6.9.20	201621065269.9
50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钢片阻值测试 治具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621469567.4
51	弘信电子	ICT 治具架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621469552.8
52	弘信电子	FCT 转盘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7.1.16	201720046812.9
53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 LCM-FCT 测试 仪	实用新型	2017.3.9	201720226233.2
54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ICT 转盘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7.4.1	201720342497.4
55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 EMI 顶针治具	实用新型	2017.4.13	201720389421.7
56	弘信电子	镍系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3	201720385494.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57	弘信电子	打标记机构	实用新型	2017.7.21	201720895019.6
58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镭射载具	实用新型	2017.8.3	201720966283.4
59	弘信电子	一种化金挂蓝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721257823.8
60	弘信电子	层压机加热板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1721809020.9
61	弘信电子	一种钢片阻值测试压床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1721810048.4
62	弘信电子	钢片重贴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4.28	201820635809.5
63	弘信电子 钜德电子	字符二维码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6.21	201820955250.4
64	弘信电子 钜德电子	物料盘缓存机构	实用新型	2018.6.21	201820955950.3
65	弘信电子	智能物料搬运系统	实用新型	2018.6.29	201821021894.2
66	弘信电子	物料智能搬运系统	实用新型	2018.6.29	201821021895.7
67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的丝印载具	实用新型	2018.7.5	201821062836.4
68	弘信电子	电镀挂具便捷式拆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7.12	201821102949.2
69	弘信电子	冲床模具的共用模架	实用新型	2018.7.17	201821130087.4
70	弘信电子	SMT 贴件载具	实用新型	2018.7.26	201821194260.7
71	弘信电子	产品自动弯折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7	201822058070.9
72	弘信电子	自动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1822209038.6
73	弘信电子	一种翻转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1822211168.3
74	弘信电子	一种收放料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1822210929.3
75	弘信电子	一种电镀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2	201920107802.0
76	弘信电子	一种单面板的拼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31	201920173090.2
77	弘信电子 工科设备	一种离型膜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19.3.13	201920318175.5
78	弘信电子	一种产品弯折仪器	实用新型	2019.3.19	201920350876.7
79	弘信电子	一种 FCT 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9.4.18	201920528395.0
80	弘信电子	一种托盘	实用新型	2019.4.28	201920601036.3
81	弘信电子 精畅设备	一种片式自动快压机	实用新型	2019.5.29	201920794448.3
82	弘信电子	一种产品测试压床	实用新型	2019.7.22	201921148873.1
83	弘信电子	一种滑动弯折测试器	实用新型	2019.7.30	201921211176.6
84	弘信电子	一种 ICT 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9.6.14	201920889804.X
85	弘信电子	电路板冲床设备的吸盘治具	实用新型	2019.8.16	201921337522.5
86	弘信电子	冲切自动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19.8.16	201921337523.X
87	弘信电子	一种自动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8.16	20192133761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88	弘信电子	自动收料机	实用新型	2019.9.10	201921503242.7
89	弘信电子	一种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0.9	201921676889.X
90	弘信电子	一种台阶多层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1921864396.9
91	弘汉光电	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2012.7.17	201220345915.2
92	弘汉光电	液晶屏的邦定治具	实用新型	2012.7.17	201220345904.4
93	弘汉光电	电子产品框架与触摸屏的组 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12.9.24	201220488852.6
94	弘汉光电	功能片的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1220618977.6
95	弘汉光电	触控屏背胶泡棉的贴覆治具	实用新型	2013.1.15	201320019952.9
96	弘汉光电	触控屏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22	201320081899.5
97	弘汉光电	液晶面板邦定段的热压缓冲 材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3	201320113747.9
98	弘汉光电	刚性高的动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5.8.7	201520590411.0
99	弘汉光电	注塑模具流道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5.8.7	201520590212.X
100	弘汉光电	注塑模具的水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8.7	201520589914.6
101	弘汉光电	塑胶框模具	实用新型	2015.8.11	201520599697.9
102	弘汉光电	一种导光板产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19	201620326903.3
103	弘汉光电	一种导光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16.4.19	201620326871.7
104	弘汉光电	一种背光源组件的导光板与 塑胶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19	201620326977.7
105	弘汉光电	背光组件的导光板及胶框结 构	实用新型	2016.6.3	201620529354.X
106	弘汉光电	一种改善亮边的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6.6.3	201620529699.5
107	弘汉光电	一种超窄边框的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6.6.3	201620529701.9
108	弘汉光电	一种极窄边框的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6.6.3	201620529697.6
109	弘汉光电	一种超窄极薄的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6.6.3	201620529707.6
110	弘汉光电	一种背光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9.23	201621075777.5
111	弘汉光电	一种背光组件的遮光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9.23	201621075748.9
112	弘汉光电	背光板反组灯条治具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621469943.X
113	弘汉光电	背光模组自动组装机的吸盘	实用新型	2017.5.8	201720503163.0
114	弘汉光电	背光模组组装机的对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8	201720503161.1
115	弘汉光电	背光源组件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721257054.1
116	弘汉光电	背光源组件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721257824.2
117	弘汉光电	背光源组件导光板的改进结 构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721256975.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118	弘汉光电	液晶显示屏的指纹识别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8.8.14	201821306539.X
119	弘汉光电	一种具有微孔矩阵的指纹识别背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2019.5.22	201920745410.7
120	弘汉光电	一种指纹识别的背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2019.5.22	201920743715.4
121	弘汉光电	一种具有量子点薄膜的指纹识别背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2019.5.22	201920744689.7
122	弘汉光电	一种具有导光网点的指纹识别背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2019.5.22	201920744071.0
123	弘信智能	一种偏光片的标识治具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120404461.7
124	弘信智能	一种偏光切片的取板棒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120404459.X
125	弘信智能	一种偏光片的量角器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120416130.5
126	弘信智能	偏光片磨边治具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120404445.8
127	弘信智能	偏光片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120404446.2
128	弘信智能	偏光片的裁切载板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120404449.6
129	弘信华印	软硬双面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9.10	201310406846.0
130	弘信华印	一种自冲定位孔跳步冲覆盖膜模具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1838.8
131	弘信华印	一种快速铣切基板边框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0269.5
132	弘信华印	一种总厚度小于 0.32mm 插接手在中间的四层刚挠结合板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3156.0
133	弘信华印	一种外层刚性板厚度大于 0.4mm 内层印字符的刚挠结合板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1309.8
134	弘信华印	一种四层刚挠结合板平整铜面层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2777.7
135	弘信华印	一种具有复原性刚挠接合板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1398.6
136	弘信华印	一种有孤岛式硬板的刚挠结合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0506.8
137	弘信华印	一种两面刚性板面积不一样的刚挠结合板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2188.9
138	弘信华印	新型软硬结合印刷治具	发明专利	2016.11.2	201610957617.1
139	弘信华印	一种绑定金手指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0115.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140	弘信华印	一种总厚度大于 0.32mm 插接手在中间的四层刚挠结合板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1510702850.0
141	弘信华印	耐高挠折的刚挠结合板	发明专利	2016.11.2	201610945181.4
142	弘信华印	高柔软度性刚挠结合印制线路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	201610952602.6
143	弘信华印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3209.6
144	弘信华印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粘尘滚轮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4994.7
145	弘信华印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打孔机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3251.8
146	弘信华印	一种刚挠接合板加工用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3866.0
147	弘信华印	一种刚挠接合板加工用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2323.7
148	弘信华印	一种刚挠接合板加工用的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3868.X
149	弘信华印	一种刚挠接合板加工用的冲压机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0279.6
150	弘信华印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 VCP 上挡水滚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5022.X
151	弘信华印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的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3867.5
152	弘信华印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 VCP 上夹头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4995.1
153	弘信华印	一种下料模具半自动脱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21169662.2
154	弘信华印	一种模具快速交换架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21170012.X
155	弘信华印	一种软硬结合板假贴万用制具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21170013.4
156	弘信华印	一种高效的贴钢片治具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21171305.X
157	弘信华印	高柔软度性刚挠结合印制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21176811.8
158	弘信华印	一种 UV 激光切割成单 PCS 基板生产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21177104.0
159	弘信华印	新型软硬结合板印刷治具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21176812.2
160	弘信华印	一种高回弹力的刚挠印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21169663.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161	弘信华印	高挠折的刚挠结合印制板生产用保护盖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21171304.5
162	弘信华印	电路板平整度返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721897893.X
163	弘信华印	一种激光防割偏治具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1822173283.6
164	弘信华印	一种超薄的刚挠结合板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1822172414.9
165	弘汉精密	一种新型显示屏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7.11.14	201721512796.4
166	弘汉精密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7.11.14	201721513375.3
167	弘汉精密	导光板模具进胶口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6	201721683830.4
168	弘汉精密	导光板模具模架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6	201721687248.5
169	弘汉精密	导光板模具的排气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1721811726.9
170	弘汉精密	导光板模具公模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	201820197542.6
171	鑫联信	改善 LED 灯点灯测试效率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720841172.0
172	鑫联信	T 型或 L 型 FPC 的定位组装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720841746.4
173	鑫联信	防止金手指或者金面沾锡的载板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720841155.7
174	鑫联信	高效排废的 FPCA 版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720841375.X
175	鑫联信	通用磁性载板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720840972.0
176	鑫联信	便于整拼撕离的 FPCA 双面胶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720840973.5
177	鑫联信	一种 FPC 板屑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721222727.X
178	鑫联信	一种有效延长使用寿命的 FPC 垫板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721223296.9
179	鑫联信	一种垂直式上板机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721222724.6
180	鑫联信	一种紧急按钮开关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721223909.9
181	鑫联信	一种回流焊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721222725.0
182	鑫联信	一种二极管料架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721223346.3
183	鑫联信	一种便捷式点灯治具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721223880.4
184	鑫联信	LB 贴片阶梯冲切模具护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7	201820215453.X
185	鑫联信	LB 贴片阶梯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7	201820215456.3
186	鑫联信	一种便于 LED 灯条贴双面胶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721223894.6
187	鑫联信	LB 贴片限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7	201820213848.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188	鑫联信	LB 贴片修正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7	201820213851.8
189	鑫联信	一种印刷机刮刀安装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1	201821552472.8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AOI 模拟软件	弘信电子	2014.6.19	2015.5.21	2015SR087049
2	AVI 考试软件	弘信电子	2014.6.4	2015.5.21	2015SR087045
3	LPF450 模拟软件	弘信电子	2014.5.15	2015.5.21	2015SR087040
4	AOI 自动化采集数据良率超出报警系统	弘信电子	2015.12.5	2016.4.18	2016SR079539
5	AVI 自动化采集数据良率超出报警系统	弘信电子	2015.12.5	2016.4.18	2016SR079379
6	FQC 检验标准规范电化教学软件	弘信电子	2015.12.5	2016.4.18	2016SR079081
7	设计师标准培训考试系统	弘信电子	2015.12.5	2016.5.9	2016SR097990
8	出入门禁管理软件	弘信电子	2015.10.10	2016.6.28	2016SR158447
9	片状全自动覆盖膜假贴机模拟器系统	弘信电子	2016.11.1	2017.6.1	2017SR221975
10	包装打印系统	弘信电子	2016.11.25	2017.5.31	2017SR216549
11	SMT 条码采集软件	弘信电子	2016.11.24	2017.5.31	2017SR216282
12	全自动钢片补强机模拟器系统	弘信电子	2016.11.1	2017.6.5	2017SR230210
13	成型冲切条码采集软件	弘信电子	2016.11.24	2017.6.7	2017SR241848
14	销售发货及重码验证条码采集软件	弘信电子	2016.11.30	2017.5.16	2017SR181210
15	FQC 条码采集软件	弘信电子	2016.11.24	2017.6.20	2017SR288491
16	胶纸组装条码采集软件	弘信电子	2016.11.24	2017.6.20	2017SR288612
17	传压机监控温度软件	弘信电子	2017.5.30	2017.8.17	2017SR454296
18	生产线员工离岗管控软件	弘信电子	2017.4.28	2017.8.17	2017SR454679
19	永信利贴胶机数据采集软件	弘信电子	2017.3.1	2017.9.25	2017SR543457
20	二维码整板识别接口软件	弘信电子	2017.4.1	2017.9.6	2017SR492183
21	PI 贴合机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弘信电子	2017.7.2	2018.3.15	2018SR169492
22	板边二维码数据获取软件	弘信电子	2017.11.17	2018.3.6	2018SR146362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23	弘信电子 GP 系统	弘信电子	2017.9.25	2018.3.7	2018SR150730
24	冲切 USB 计数统计软件	弘信电子	2018.1.10	2018.4.20	2018SR269609
25	模具报价系统	弘信电子	2018.5.15	2018.10.23	2018SR843674
26	工艺路线合并软件	弘信电子	2018.7.28	2018.10.23	2018SR844016
27	SMT 钢板使用统计系统	弘信电子	2017.12.6	2018.10.30	2018SR867423
28	销售报价系统	弘信电子	2018.7.20	2018.11.5	2018SR881189
29	采购竞价系统	弘信电子	2018.4.15	2018.11.5	2018SR881194
30	产品测试管理系统	弘信电子	2018.8.22	2019.1.18	2019SR0064021
31	FPC 不良管理系统	弘信电子	2018.10.11	2019.1.15	2019SR0047401
32	仓库 PDA 报检备料系统	弘信电子	2018.10.30	2019.1.15	2019SR0050323
33	菲林设计管理系统	弘信电子	2018.10.29	2019.1.24	2019SR0088203
34	包装标签打印系统	弘信电子	2018.10.24	2019.3.20	2019SR0264175
35	流程单在线盘点系统	弘信电子	2018.10.30	2019.3.20	2019SR0264171
36	背光模组自动组装机的吸盘机构控制系统	弘汉精密	2017.9.15	2018.5.21	2018SR361979
37	背光模组自动组装机的对位机构控制系统	弘汉精密	2017.10.20	2018.5.21	2018SR360021
38	全自动导光板注塑机生产控制系统	弘汉精密	2017.11.9	2018.5.21	2018SR360030
39	全自动胶框贴胶机控制系统	弘汉精密	2017.12.13	2018.5.21	2018SR360005
40	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控制系统	弘汉精密	2018.1.13	2018.5.21	2018SR359993
41	高精度自动叠膜机一体机控制系统	弘汉精密	2018.2.16	2018.5.21	2018SR360015
42	自动背光模组粘尘机控制系统	弘汉精密	2018.3.22	2018.5.21	2018SR375052
43	热敏电阻测试上传系统	弘领信息	2019.3.27	2019.5.28	2019SR0530425
44	成品包装扫码防止混料系统	弘领信息	2019.2.29	2019.6.19	2019SR0633268
45	点胶胶水备货系统	弘领信息	2019.4.15	2019.6.19	2019SR0633274
46	溶液化验管理系统	弘领信息	2019.4.10	2019.7.1	2019SR0676088
47	AOI 二维码上传系统	弘领信息	2019.5.9	2019.8.6	2019SR0813194
48	鑫联信客供材料接收系统	弘领信息	2019.7.15	2019.12.9	2019SR1320358
49	成品包装系统	弘领信息	2019.8.9	2019.12.16	2019SR1374062
50	供应商认证资料管控系统	弘领信息	2019.9.2	2020.1.13	2020SR0061060
51	生产过站系统	弘领信息	2019.10.14	2020.2.25	2020SR0174759
52	FPC 接收系统	弘领信息	2019.6.15	2020.5.12	2020SR0438409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期限	产权证明
弘汉精密	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宝区长兴大道 9 号 D8、D9	10,800 m ²	厂房	2017.5.4 -2020.5.3	鄂（2016）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6 号
弘信华印	镇江钧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润州工业园 9#10#	7,880.52 m ²	厂房	2015.7.1 -2023.6.30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16718100110 号
			2,742.75 m ²	厂房	2015.7.1 -2023.6.30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20638100110 号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南徐大道 308 号-1	1,008.00 m ²	厂房	2017.4.1 -2023.6.30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3857100110 号
弘汉光电	厦门鹿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波路 707 号之 4	2,292 m ²	厂房	2018.4.1 -2021.3.31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9887 号
弘汉光电	厦门中创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8 号 101 区域	5,500 m ²	厂房	2019.7.1 -2022.6.30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627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8 号 405 区域	1,100 m ²	仓库	2020.5.1 -2024.6.30	
江西弘信	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大道 2 号	60,074 m ² （以不动产登记证为准）	厂房	2020.2.29 -2025.2.28	赣（2019）鹰潭市不动产权 0007833 号
弘信电子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园区春风西路 4 号弘信移动	15,609.62 m ²	厂房	租赁期十年，自租赁厂房所在园区工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43064 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期限	产权证明
		互联创业园 2#楼第 2、第 3 层			程竣工验收 收之日或 弘信电子 二次装修 完成之日 (以两者 孰早为 准)开始 计算	
鑫联信	厦门弘信通 讯科技有限 公司	厦门火炬(翔 安)产业园区 春风西路 4 号弘信移动 互联创业园 2#楼第 4 层	7,804.81 m ²	厂房		

十一、许可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二、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了 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一贯注重工艺改进与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创新原则，取得了多项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技术水平领先、品质高等特点，在国内居领先地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类别
1	电镀铜阴极挡板制造工艺及装置	实现镀层厚度的均匀性通过阴极挡板的合理开孔来控制	授权发明
2	柔性电路板的生产工艺	使得电路板卷中所有的挠性电路板能够一次性全部完成电镀工序，避免了片式生产中由于沉铜工艺环境的变化而导致不同挠性电路板上镀铜厚度分布不同的情况，确保了稳定的生产品质，并且无需一张一张地手工搬动至下一流程，适用于批量挠性电路板的生产	授权发明
3	软硬结合电路板组合工艺	在保证四层 HDI 软硬结合板刚性和厚度的同时，方便地控制外层盲孔孔深，提高盲孔的沉镀铜质量，结构简单易制作，成本低，提高产品的电性能	授权发明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类别
4	单面柔性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通过激光切割，避免覆盖膜溢胶对金手指的影响，提高底层基材开口尺寸的精度，保证金手指的焊接和接插面积，金手指周边有基材保护，提高金手指的抗剥离强度，从而提高单面挠性线路板产品的制作良率	授权发明
5	单面双接触柔性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使得金手指周边得到底层覆铜板基材的支撑，加强金手指在生产过程及后续使用过程中的抗皱折变形能力，提高产品制作良率，减少成本的浪费，且线路板结构简单、性能佳	授权发明
6	柔性线路板后工序的制作方法	在两次外形加工段中，不会发生产品丢失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采用低粘保护膜包装，产品排列整齐，方便统计，成本更低，减少转移过程中产品摩擦等不良，降低运输成本	授权发明
7	微小孔的加工技术	导通孔微小化	非公开技术
8	一阶盲孔和二阶盲孔的加工技术	激光钻孔的应用	非公开技术
9	非金属的金属化工艺和微小孔电镀技术	一阶盲孔和二阶盲孔的导通孔的金属化和电镀	非公开技术
10	精密线路的图形制作技术	线宽由 0.15mm-0.1mm 减小到 0.08mm-0.03mm 的图形制作技术	非公开技术
11	精密线路的电镀技术	尺寸 320×250mm 电镀铜后均匀性在 0.002-0.003mm 内	非公开技术
12	精密线路的蚀刻技术	0.03mm -0.05mm 精密线路的蚀刻	非公开技术
13	增层法、盲埋孔、分层法等生产工艺	增层法、盲埋孔、分层法保证多层线路板各层图形对位精确	非公开技术
14	5G 天线板的加工技术	采用低 Low Dk/Low Df 的高频材料、压合工艺、高孔深盲孔和通孔的镭射工艺、孔金属化工艺制作 5G 天线多层板产品、特性阻抗 $50 \pm 5\Omega$	非公开技术
15	PSPI 的加工技术	采用 PSPI (感光覆盖膜) 代替常规 CVL 及感光 and 热固阻抗油墨，制作阻焊层，缩短制作工序，降低阻抗层厚度，厚度最薄 15um	非公开技术

(二)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技术与研发的持续投入确保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始终保持国内前列, 并逐渐缩短同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超过 3%。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5,006.85	9,693.25	8,389.19	6,375.55
营业收入	108,664.66	246,018.06	224,887.25	147,751.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3.94%	3.73%	4.32%

(三) 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和研发中心,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规模和研发技术不断提升, 2010 年成功发展为“福建省挠性印制电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配套有材料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 下设设计部、模治具部、技术部、制技部、项目管理部、培训部等部门。

公司产品开发和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 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 公司科研人员队伍不断壮大, 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95 人, 占公司总人数的 9.29%。

公司技术团队以陈嘉彦先生和何耀忠先生为核心, 陈嘉彦先生是我国台湾地区挠性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创始人之一, 是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台湾特聘专家, 主持并参与研发的项目多次获得了国家省市级奖项; 何耀忠先生作为国内最早从事 FPC 研发和推广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之一, 承担过多项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的重要 FPC 产业化研发项目, 曾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福建省和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优秀新产品奖等荣誉。

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利用情况	所取得的荣誉
1	高精度特性阻抗挠性印制电路板	已用于生产	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 市优秀新产品奖一等奖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高挠性超精细（2mil以下）多层分层挠性印制电路板	已用于生产	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市优秀新产品奖一等奖 全国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省优秀新产品奖三等奖
3	多层分层 HDI 挠性印制电路板项目	提高了 FPC 产品的布线密度，满足多功能产品的需要。	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 全国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4	COF 挠性印制电路板	TFT-LCM 模组，TFT-CTP 模组，数码产品高分辨率显示器件。	省优秀新产品奖二等奖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优秀新产品 2010 年二等奖
5	多层刚-挠结合挠性印制电路板	FPC 和 PCB 的结合，满足多功能产品的需要。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6	双面卷对卷微细线路挠性印电路板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已用于生产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FPC 的销售，香港弘信系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境外业务而成立的子公司。具体财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1、子公司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为海外 SMT 业务的持股平台。具体财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1、子公司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孙公司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持有 HX-FLEX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99.99% 股权，该公司主要在印度从事 SMT 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十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49,245.9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
	2017年5月	首次公开发行	20,202.00
	2019年9月	非公开发行	72,236.9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0,599.1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	149,791.92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李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p>	是
		弘信创业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是
		李毅峰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p>	是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弘信创业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是	
	李毅峰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弘信创业、李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弘信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p>	是	



			<p>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信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p>	
	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弘信创业、李强、傅忠红、孔志宾、李毅峰、陆风雷、杨辉	<p>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弘信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p>	是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弘信创业、李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是



		<p>李强、傅忠红、李毅峰、陆风雷、颜建宏、游相华、杨辉、李奎、孔志宾、宋钦</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是</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弘信创业、李强</p>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p>	<p>是</p>



			<p>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5、本公司/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p> <p>6、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7、本公司/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8、若发生第 6、7 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9、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方式；</p> <p>10、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1、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2、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p>	
--	--	--	--	--



			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弘信创业、李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李强、陆风雷、傅忠红、孔志宾、李毅峰、颜建宏、游相华、王丰、李昊、颜永洪、杨辉、杨荣祖、纪小露、李奎、曹光、宋钦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增持承诺	弘信创业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拟参与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或一致行动人等，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是



			<p>增持比例为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 股）的 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拟增持的资金为弘信创业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票质押贷款、资管计划等）。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业绩补偿承诺	李奎	<p>1、业绩承诺：5 名原股东（李彦昆及其配偶李奎、胡益春及其配偶陈国华、谌建文、徐续奇、余启勇）承诺弘汉光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3,500 万元。</p> <p>2、补偿及奖励安排：①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要求，5 名原股东无须履行业绩补偿；②承诺期间届满弘汉光电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则乙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价。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5 名原股东应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13,500 万元-弘汉光电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13,5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20,000.00 万元；③若弘汉光电实现的三个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则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部分的 35%用于奖励弘汉光电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是

十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0元

人民币现金。

(2)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3)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7,113,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所属年度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比
2017年	7,228.32	3,536.00	48.92%
2018年	11,794.37	2,600.00	22.04%
2019年	18,038.05	2,071.13	11.48%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12,353.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6.44%	

十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债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0.85	7.16	5.55	6.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 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岁）	2019 年薪酬（万元）
1	李 强	董事长	51	66.04
2	陆风雷	董事	49	-
3	傅忠红	董事	52	-
4	孔志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	56.48
5	李毅峰	董事、副总经理	51	55.18
6	颜建宏	董事	51	-
7	李 奎	董事、总经理	37	66.21
8	游相华	独立董事	55	8.00
9	王 丰	独立董事	43	4.00
10	李 昊	独立董事	41	4.00
11	颜永洪	独立董事	47	4.00
12	杨 辉	监事会主席	52	-
13	杨荣祖	监事	44	-
14	纪小露	职工代表监事	30	4.20
15	曹 光	副总经理	46	15.65
16	宋 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	69.08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李强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风雷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证券投资主管，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副总裁、执行总经理，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傅忠红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部门主管，南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东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IT投资总监。现任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辉光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颜建宏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曾任中国外运及跨国物流企业的从业管理岗位，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孔志宾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学院农村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仪表厂财务科出纳，厦门维哥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厦门通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弘

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毅峰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交通部集美航海学院航海系电子技术实验室教师/主任，厦门市森江工贸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新加坡世健系统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销售经理。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奎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现场主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联想集团品质主管、供应链高级经理。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丰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游相华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厦门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深圳利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市商业银行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MPAcc中心主任、教授，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昊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剑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 Mainland Capital Partner 合伙人、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北京江铜有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颜永洪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汕头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营销上海办事处经理，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信息部主任及副秘书长，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副秘书长及秘书长。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深圳市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弘石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弘芯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2、监事简历

杨辉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港东渡码头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总经办副总经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及云创业中心总经理，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杨荣祖先生：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涉外会计及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厦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香港新威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福建金山医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新加坡石头林咨询集团企业顾问师，香港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FO，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裁，中众合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等。

纪小露女士：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

建农林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厦门神州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二）、1、董事简历”。

曹光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俄罗斯喀山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共享工厂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创昕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总监。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毅峰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二）、1、董事简历”。

孔志宾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二）、1、董事简历”。

宋钦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万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厦门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副总经理，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曾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投资总监、上市公司监事，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等。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李 强	-	105,000	178,500	294,525
陆风雷	-	-	-	-
傅忠红	-	-	-	-
孔志宾	-	-	-	-
李毅峰	4,194,606	3,978,506	6,087,160	10,043,814
颜建宏	-	-	-	-
李 奎	-	-	4,406,210	7,270,247
游相华	-	-	-	-
王 丰	-	-	-	-
李 昊	-	-	-	-
颜永洪	-	-	-	-
杨 辉	-	-	-	-
杨荣祖	-	-	-	-
纪小露	-	-	-	-
曹 光	-	-	-	-
宋 钦	-	-	-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李强	董事长	弘信创业	董事长、总经理
			中视科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香港弘信远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厦门品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中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华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远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集美区华锐莱普顿幼儿园有限公司	董事
			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陆风雷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浦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语蓄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金浦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3	傅忠红	董事	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艾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生态家天然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聚众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蓝海彤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4	颜建宏	董事	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藏弘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弘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轻松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南宁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厦门泰融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云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厦门弘信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弘信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北部湾弘信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多一点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弘信创业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5	李奎	董事、总经理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游相华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MPAcc 中心主任、教授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王丰	独立董事	北京和德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和德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和德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李昊	独立董事	北京邻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江铜有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江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前润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一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唐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北京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百轩胜利联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9	颜永洪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弘芯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弘石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杨辉	监事长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市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大科技园(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厦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市云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弘信创业	副总经理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云创智谷(荆门)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11	杨荣祖	监事	弘信创业	产业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2	宋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五) 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2019年9月9日和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9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2019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该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71 元，实际授予对象为 135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599.9850 万份，此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30% 和 30% 的比例行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未达到行权条件，预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将注销。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弘信智能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7.07	罚款 100 元
弘信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09	罚款 700 元
湖北弘信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	2018.12	罚款 200 元
荆门弘毅				罚款 200 元
弘信华印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	罚款 6,000 元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12	罚款 1,100 元；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U 盘 2 只）
弘信电子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0.06	罚款 260,000 元
弘信电子	厂房北侧室外设备平台占用建筑间防火间距等	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06	罚款 123,600 元

根据《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第 12 项、《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第 10 项、《〈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布）第 213 项的裁量标准，针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及“未建立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此外，根据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弘信华印前述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之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26 事故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厂区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3.26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该员工在排除设备故障时未遵守公司的设备操作规程，未按要求进行分工配合及安全作业，对 3.26 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公司在 3.26 事故中主要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问题。

鉴于公司在 3.26 事故中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间接责任，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作出罚款 26 万元的行政处罚。

3.26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了沟通协商，在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与死者家属就伤亡补偿事宜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按时支付了补偿金。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 3.26 事故的调查报告，3.26 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5.2 火灾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厂房发生火灾。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5.2 火灾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人为放火、电气线路故障、自燃、吸烟等，不能排除施工人员在拆除预处理调节池金属构件过程中，气割作业遗留的高温熔渣残留物引燃作业区可燃材料进而蔓延成灾”。

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作出罚款 12.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书面证明，“因着火厂房北侧施工平台的施工系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具体施工，且火灾发生前施工平台没有除施工单位以外的可疑人员进出，因此可以排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引起火灾的可能”。因此，5.2 火灾主要是外聘施工单位在进行气割作业时施工不慎造成的，5.2 火灾非因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

（二）与证券监管相关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软硬结合板及显示屏背光模组业务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弘信创业，其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弘信创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二）、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

/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公司/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

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方式；

9、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弘信电子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弘信创业工场（资阳）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西藏弘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泰融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广西弘信创业工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轻松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广西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多一点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南宁弘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天津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广西弘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卓思霖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西藏弘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深圳弘信航空航天机器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香港弘信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弘信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昊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报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福建云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贵州云仓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济南云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鼎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合肥云仓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呈荣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香港弘信远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广西北部湾弘信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青创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弘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弘信航空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安弘基业（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厦门涌泉云创漫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云创智谷（赣州）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云创智谷（深圳）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云创智谷（荆门）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海大科技园（重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厦门云创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南宁云创智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云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大连海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厦门云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厦门泓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注：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贸易业务；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厦门弘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通过厂房出租收取租金收入。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外，李毅峰、张洪夫妇及王毅、邱葵夫妇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李 强	董事长
陆风雷	董事
傅忠红	董事
孔志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毅峰	董事、副总经理
颜建宏	董事
李 奎	董事、总经理
游相华	独立董事
王 丰	独立董事
李 昊	独立董事
颜永洪	独立董事
杨 辉	监事会主席
杨荣祖	监事
纪小露	职工代表监事
曹 光	副总经理
宋 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李 强	董事长、总经理
颜建宏	董事
木志荣	董事
陈素群	董事
陈素真	董事
郑新光	监事
李 宏	监事
郭滨滨	监事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人及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人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曾为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 以上股权股东；2019 年 8 月，其退出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曾为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8 年 11 月，其退出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3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曾担任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李强已辞去该公司的董事
4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曾担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李强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李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王毅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因任期届满，不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也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年1-6月				
无				
2019年度				
无				
2018年度				
无				
2017年度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46.42	0.04%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27.35	0.02%

②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瑞湖科技	FPC	参照市场价	42.70	0.04%
2019年度				
弘信创业	电子屏	参照市场价	1.17	<0.01%
瑞湖科技	FPC	参照市场价	3.14	<0.01%
2018年度				
无				
2017年度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FPC	参照市场价	184.15	0.12%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9.05	465.04	491.82	309.46

(3) 租赁厂房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考市场价	29.83	57.61	68.46	39.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弘信创业	990.00	2020-1-2	2021-1-1
弘信创业	990.00	2020-1-3	2021-1-2
弘信创业	950.00	2020-1-6	2021-1-5
弘信创业	990.00	2020-4-28	2021-4-27
弘信创业	990.00	2020-4-29	2021-4-28
弘信创业	990.00	2020-5-7	2021-5-6
弘信创业	990.00	2020-5-8	2021-5-7
弘信创业	600.00	2020-5-27	2021-5-26
弘信创业	990.00	2020-5-28	2021-5-27
弘信创业	990.00	2020-5-29	2021-5-28
弘信创业	600.00	2020-6-9	2021-6-8
弘信创业	900.00	2020-6-10	2021-6-9
弘信创业	270.00	2019-4-3	2020-10-3
弘信创业	270.00	2019-4-3	2021-4-3
弘信创业	270.00	2019-4-3	2021-10-3
弘信创业	1,350.00	2019-4-3	2022-4-2
弘信创业	2,051.46	2020-1-3	2020-12-17
弘信创业	2,118.00	2020-2-11	2021-1-22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0-9-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0-12-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1-3-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1-6-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1-9-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1-12-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2-3-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2-6-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2-9-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2-12-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3	2023-3-23
弘信创业	25.00	2020-4-7	2020-9-10
弘信创业	25.00	2020-4-7	2020-12-10
弘信创业	25.00	2020-4-7	2021-3-10
弘信创业	125.00	2020-4-7	2021-6-10
弘信创业	125.00	2020-4-7	2021-9-10
弘信创业	125.00	2020-4-7	2021-12-10
弘信创业	125.00	2020-4-7	2022-3-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7	2022-6-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7	2022-9-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7	2022-12-10
弘信创业	75.00	2020-4-7	2023-3-23
弘信创业	150.00	2020-4-8	2022-6-10
弘信创业	150.00	2020-4-8	2022-9-10
弘信创业	150.00	2020-4-8	2022-12-10
弘信创业	150.00	2020-4-8	2023-3-23
弘信创业	150.00	2020-4-9	2022-6-10
弘信创业	150.00	2020-4-9	2022-9-10
弘信创业	150.00	2020-4-9	2022-12-10
弘信创业	150.00	2020-4-9	2023-3-23
弘信创业	140.00	2017-11-16	2020-11-14
弘信创业	720.00	2017-11-16	2020-11-14
弘信创业	250.00	2017-12-15	2020-11-14
弘信创业	1,200.00	2018-1-2	2020-7-2
弘信创业	3,000.00	2018-1-2	2020-12-12
弘信创业	240.00	2019-8-23	2020-8-22
弘信创业	240.00	2019-8-23	2021-2-22
弘信创业	240.00	2019-8-23	2021-8-22
弘信创业	720.00	2019-8-23	2022-2-22

弘信创业	720.00	2019-8-23	2022-8-22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0-9-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0-12-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1-3-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1-6-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1-9-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1-12-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2-3-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2-6-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2-9-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2-12-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8	2023-3-20
弘信创业	82.500	2020-6-28	2023-6-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0-9-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0-12-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1-3-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1-6-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1-9-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1-12-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2-3-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2-6-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2-9-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2-12-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3-3-20
弘信创业	82.50	2020-6-29	2023-6-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0-9-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0-12-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1-3-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1-6-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1-9-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1-12-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2-3-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2-6-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2-9-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2-12-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3-3-20
弘信创业	42.50	2020-6-30	2023-6-20
弘信创业	3,000.00	2020-3-2	2020-9-7
弘信创业	873.46	2019-5-15	2020-11-14
弘信创业	873.46	2019-5-15	2021-5-14
李毅峰、王毅、李强	3,000.00	2016-12-14	2020-12-12

除以上关联担保外，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以外部分由弘信创业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为 19,205.39 万元。

(2) 建设项目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弘信创业	建设项目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	-	38.98	42.00	-
厦门弘信产业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	-	14.85	-	-

(3)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履行了 7 份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本金	合同期限
1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	2,500.00	48 个月
2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2	1,300.00	36 个月
3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5	1,400.00	36 个月
4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4	3,340.00	24 个月

序号	租赁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本金	合同期限
5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	860.00	30 个月
6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7	3,400.00	24 个月
7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2	2,090.00	48 个月

(4) 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弘信华印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签署《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方式，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取得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保理费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质押人	质押应收账款	借款	借款天数	保理费用
2016.11	弘汉光电	1,032.13	1,000.00	91 天	22.20
2016.12	弘信华印	755.23	700.00	203 天	39.80
2017.02	弘汉光电	1,060.17	1,000.00	91 天	21.00
2017.04	弘汉光电	2,008.44	2,000.00	38 天	21.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湖科技	经营往来	45.67	0.05
应收账款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1.22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湖科技	经营往来	3.54	0.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42.75	2.98
应收账款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16.0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20-6-30
			金额
应付款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84.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19-12-31
			金额
预付款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187.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18-12-31
			金额
应付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6.76
其他应付款	李彦昆	收购股权	4,081.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17-12-31
			金额
应付账款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0.14
应付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115.99
预付款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53.00
其他应付款	李彦昆	收购股权	5,654.29

注：李彦昆系公司总经理李奎的配偶。

4、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对关联法人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企业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其他制度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2、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弘信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07 号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726,925.77	547,761,231.48	394,484,709.02	112,533,60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841,719.42	275,350,300.00	-	-
应收票据	93,330,718.08	60,190,390.95	94,987,666.02	155,744,883.81
应收账款	973,049,502.44	899,445,949.46	567,336,019.83	402,653,022.68
应收款项融资	106,600,443.78	265,380,281.77	-	-
预付款项	15,068,947.19	10,321,331.58	5,286,150.50	9,278,240.57
其他应收款	16,607,392.82	14,205,718.48	154,974,874.64	10,266,559.43
存货	306,209,596.52	263,227,607.66	232,586,211.92	143,409,503.11
其他流动资产	29,085,680.79	18,980,584.80	26,409,016.70	25,640,477.70
流动资产合计	2,213,520,926.81	2,354,863,396.18	1,476,064,648.63	859,526,294.2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3,688,168.80	10,120,913.13	-	-
固定资产	996,769,539.88	824,647,825.53	776,399,746.11	648,879,426.24
在建工程	142,417,789.77	159,004,658.84	39,036,250.10	36,352,884.87
无形资产	43,075,284.60	44,022,974.94	45,780,793.59	21,526,394.32
商誉	4,745,255.95	4,745,255.95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34,348.88	18,354,293.12	13,625,786.55	10,049,96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0,099.30	18,420,078.83	34,135,820.40	31,593,89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851,604.07	71,695,053.31	28,568,869.06	63,977,5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562,091.25	1,151,011,053.65	937,547,265.81	812,380,139.99
资产总计	3,604,083,018.06	3,505,874,449.83	2,413,611,914.44	1,671,906,43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433,794.38	266,197,445.31	272,445,100.00	232,981,600.00
应付票据	578,580,603.35	498,606,599.21	397,874,823.93	141,661,707.88
应付账款	665,720,597.08	715,425,436.56	642,471,304.14	328,119,164.36
预收款项	-	522,479.10	48,294.39	171,916.33
合同负债	323,867.66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220,926.05	29,104,081.27	26,813,516.37	17,327,990.55
应交税费	21,808,742.48	23,658,813.29	12,378,459.77	23,190,918.96
其他应付款	6,591,549.84	62,318,090.25	102,715,910.09	140,814,317.08
其中：应付利息	-	-	561,018.80	564,29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054,632.32	191,046,403.97	76,265,416.52	111,703,809.54
其他流动负债	-	52,890.00	648,320.70	-
流动负债合计	1,810,734,713.16	1,786,932,238.96	1,531,661,145.91	995,971,42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00,000.00	88,734,593.26	97,200,000.00	43,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851,946.23	44,072,143.91	118,967,558.20	48,280,056.50
递延收益	83,155,616.41	87,688,722.94	78,495,931.12	69,362,70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583.61	527,528.04	635,008.23	856,34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303,146.25	221,022,988.15	295,298,497.55	162,199,107.1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2,122,037,859.41	2,007,955,227.11	1,826,959,643.46	1,158,170,531.80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1,737,156.00	207,113,428.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605,795,962.64	739,519,532.13	179,252,242.87	178,174,369.87
盈余公积	40,506,105.92	40,506,105.92	30,555,786.27	26,678,318.51
未分配利润	408,370,504.12	427,190,734.18	282,702,928.42	203,996,72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6,409,728.68	1,414,329,800.23	596,510,957.56	512,849,408.44
少数股东权益	85,635,429.97	83,589,422.49	-9,858,686.58	886,49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2,045,158.65	1,497,919,222.72	586,652,270.98	513,735,90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4,083,018.06	3,505,874,449.83	2,413,611,914.44	1,671,906,434.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6,646,556.33	2,460,180,588.32	2,248,872,487.39	1,477,484,228.91
减：营业成本	995,838,032.44	2,080,293,833.95	1,987,204,449.70	1,290,978,945.52
税金及附加	3,695,395.93	10,020,194.47	7,526,238.54	8,917,529.81
销售费用	16,902,338.70	35,215,377.37	27,653,747.44	19,604,739.85
管理费用	36,372,684.63	62,002,003.18	44,856,068.57	36,458,501.30
研发费用	50,068,462.36	96,932,491.58	83,891,944.59	63,755,525.43
财务费用	16,273,488.88	33,584,729.07	38,010,179.75	35,548,242.53
其中：利息费用	16,428,015.75	36,918,177.16	27,364,403.23	16,559,278.59
利息收入	2,063,694.95	7,668,162.78	2,064,208.95	1,124,441.99
资产减值损失	5,988,225.60	6,840,137.46	7,664,754.21	12,606,970.40
信用减值损失	-1,408,208.50	1,898,274.82	-	-
加：其他收益	46,070,482.86	103,944,290.13	77,978,191.33	86,787,31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805.19	-4,873,886.94	328,354.47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744.33	-79,086.8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875.00	-2,530,056.41	-32,874.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2,549.34	229,933,893.20	130,338,775.48	96,401,092.26
加：营业外收入	3,727,775.79	818,885.69	321,141.29	2,615,811.16
减：营业外支出	14,751,741.64	3,350,380.82	6,189,396.39	5,125,38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1,416.51	227,402,398.07	124,470,520.38	93,891,515.71
减：所得税费用	-5,670,159.23	55,974,893.94	18,147,024.85	12,698,79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8,742.72	171,427,504.13	106,323,495.53	81,192,717.33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629.98	-8,952,988.31	-11,620,180.59	8,909,55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112.74	180,380,492.44	117,943,676.12	72,283,162.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8,742.72	171,427,504.13	106,323,495.53	81,192,717.3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112.74	180,380,492.44	117,943,676.12	72,283,16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629.98	-8,952,988.31	-11,620,180.59	8,909,554.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8,880,819.46	2,309,650,294.23	2,037,778,537.33	1,458,757,87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41,808.75	16,455,856.37	16,611,004.84	5,891,53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3,402.08	513,764,239.51	362,539,285.90	201,903,6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466,030.29	2,839,870,390.11	2,416,928,828.07	1,666,553,0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755,317.83	1,861,076,580.19	1,334,216,606.39	1,154,318,78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27,876.84	369,126,092.65	321,927,497.43	276,760,08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62,148.57	77,996,402.26	50,484,892.29	62,884,80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6,559.44	457,100,317.81	366,598,242.60	24,676,42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41,902.68	2,765,299,392.91	2,073,227,238.71	1,518,640,10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4,127.61	74,570,997.20	343,701,589.36	147,912,98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6,258.83	1,949,371.32	348,055.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66.00	1,500.00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4,890.3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3,215.15	1,950,871.32	122,351,055.74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886,235.81	290,443,098.86	224,000,518.29	199,420,55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55	72,516,300.00	122,000,000.00	61,47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504,994.2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644,627.39	39,094,070.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86,752.36	651,109,020.52	385,094,588.50	260,890,65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03,537.21	-649,158,149.20	-262,743,532.76	-260,890,65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	784,144,177.94	1,952,873.00	177,5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698,603.78	515,714,079.80	660,625,100.00	349,13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8,058.28	97,550,000.00	126,244,444.45	68,676,65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91,662.06	1,397,408,257.74	788,822,417.45	595,335,25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127,796.21	425,055,100.00	578,661,600.00	428,098,64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6,211.34	57,751,055.69	70,993,813.94	54,865,33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6,259.15	193,043,317.57	54,235,092.01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20,266.70	675,849,473.26	703,890,505.95	482,963,9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1,395.36	721,558,784.48	84,931,911.50	112,371,27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41.91	100,245.20	23,718.64	-583,54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08,872.33	147,071,877.68	165,913,686.74	-1,189,94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53,281.04	228,381,403.36	62,467,716.62	63,657,65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044,408.71	375,453,281.04	228,381,403.36	62,467,716.6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113,428.00	739,519,532.13				40,506,105.92		427,190,734.18	83,589,422.49	1,497,919,222.7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113,428.00	739,519,532.13				40,506,105.92		427,190,734.18	83,589,422.49	1,497,919,22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623,728.00	-133,723,569.49						-18,820,230.06	2,046,007.48	-15,874,06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1,112.74	1,421,007.48	3,312,12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158.51							625,000.00	1,525,158.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5,000.00	6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0,158.51								900,158.51
（三）利润分配								-20,711,342.80		-20,711,34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11,342.80		-20,711,342.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4,623,728.00	-134,623,72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4,623,728.00	-134,623,72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37,156.00	605,795,962.64				40,506,105.92		408,370,504.12	85,635,429.97	1,482,045,158.6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9,252,242.87				30,555,786.27		282,702,928.42	-9,858,686.58	586,652,27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831.29		117,466.03	188,871.45	246,506.1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179,252,242.87				30,495,954.98		282,820,394.45	-9,669,815.13	586,898,77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13,428.00	560,267,289.26				10,010,150.94		144,370,339.73	93,259,237.62	911,020,44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380,492.44	-8,952,988.31	171,427,50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13,428.00	633,067,289.26							102,212,225.93	765,592,943.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313,428.00	627,994,799.26							58,470,955.08	716,779,182.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72,490.00							43,741,270.85	48,813,760.85
（三）利润分配						10,010,150.94		-36,010,152.71		-26,000,00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10,150.94		-10,010,15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00,001.77		-26,000,001.77
4. 其他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800,000.00	-72,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72,800,000.00	-72,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113,428.00	739,519,532.13				40,506,105.92		427,190,734.18	83,589,422.49	1,497,919,222.7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8,174,369.87				26,678,318.51		203,996,720.06	886,494.01	513,735,902.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178,174,369.87				26,678,318.51		203,996,720.06	886,494.01	513,735,90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7,873.00				3,877,467.76		78,706,208.36	-10,745,180.59	72,916,36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943,676.12	-11,620,180.59	106,323,49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7,873.00							875,000.00	1,952,87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5,000.00	8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7,873.00								1,077,873.00
（三）利润分配						3,877,467.76		-39,237,467.76		-35,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7,467.76		-3,877,467.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60,000.00		-35,3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9,252,242.87				30,555,786.27		282,702,928.42	-9,858,686.58	586,652,270.9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10,711,977.99				23,585,815.24		158,726,060.89	21,435,331.00	492,459,185.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10,711,977.99				23,585,815.24		158,726,060.89	21,435,331.00	492,459,18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32,537,608.12				3,092,503.27		45,270,659.17	-20,548,836.99	21,276,71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283,162.44	8,909,554.89	81,192,71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92,503.27		-27,012,503.27		-23,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2,503.27		-3,092,503.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920,000.00		-23,9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70,541,608.12							-29,458,391.88	-20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8,174,369.87				26,678,318.51		203,996,720.06	886,494.01	513,735,902.45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公司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4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100.00%	电子行业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100.00%	电子行业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资阳市	100.00%	电子行业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镇江市	99.69%	电子行业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香港	100.00%	电子行业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荆门市	100.00%	电子行业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荆门市	100.00%	电子行业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荆门市	66.00%	电子行业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55.00%	电子行业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51.00%	电子行业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香港	51.00%	电子行业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51.00%	电子行业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鹰潭市	90.00%	电子行业
HX-FLEX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三级	印度	99.99%	电子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17 年度		
新增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8 年度		
新增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19 年度		
新增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增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	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退出
2020 年 1-6 月		
新增	HX-FLEX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股权转让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0.85	7.16	5.55	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	3.35	4.64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0	8.39	10.57	9.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9	0.36	3.30	1.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71	1.60	-0.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1	3.94	3.73	4.3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22	1.32	0.96	0.86
速动比率	1.05	1.17	0.81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88	57.27	75.69	69.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3	49.70	67.15	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6.83	5.74	4.93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额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0.13%	0.01	0.01
	2019年度	25.89%	0.97	0.97
	2018年度	21.25%	1.13	1.13
	2017年度	12.85%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12%	-0.09	-0.09
	2019年度	15.38%	0.57	0.57
	2018年度	10.90%	0.58	0.58
	2017年度	2.69%	0.16	0.16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410号）及2020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9.69	-253.01	-160.05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7.05	10,394.43	7,788.81	8,852.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50	202.0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40	-253.15	-421.05	-42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40	124.57	161.98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82.07	10,214.90	7,369.68	8,424.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4.73	2,274.70	1,635.66	1,939.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7.34	7,940.20	5,734.03	6,485.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7.07	618.27	-10.85	772.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90.27	7,321.94	5,744.88	5,713.22
净利润	313.87	17,142.75	10,632.35	8,119.27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11	18,038.05	11,794.37	7,228.32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3.47	9,202.55	4,898.32	1,633.63
其中：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2.95	10,716.11	6,049.49	1,515.1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摘自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221,352.09	61.42	235,486.34	67.17	147,606.46	61.16	85,952.63	51.41
非流动资产	139,056.21	38.58	115,101.11	32.83	93,754.73	38.84	81,238.01	48.59
资产合计	360,408.30	100.00	350,587.44	100.00	241,361.19	100.00	167,190.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7,190.64 万元、241,361.19 万元、350,587.44 万元和 360,408.30 万元，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实现较快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20-6-30		2019-12-2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49,172.69	22.21	54,776.12	23.26	39,448.47	26.73	11,253.36	1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84.17	8.22	27,535.03	11.69	-	-	-	-
应收票据	9,333.07	4.22	6,019.04	2.56	9,498.77	6.44	15,574.49	18.12
应收账款	97,304.95	43.96	89,944.59	38.20	56,733.60	38.44	40,265.30	46.85
应收款项融资	10,660.04	4.82	26,538.03	11.27	-	-	-	-
预付款项	1,506.89	0.68	1,032.13	0.44	528.62	0.36	927.82	1.08
其他应收款	1,660.74	0.75	1,420.57	0.60	15,497.49	10.50	1,026.66	1.19
存货	30,620.96	13.83	26,322.76	11.18	23,258.62	15.76	14,340.95	16.68
其他流动资产	2,908.57	1.31	1,898.06	0.81	2,640.90	1.79	2,564.05	2.98
流动资产合计	221,352.09	100.00	235,486.34	100.00	147,606.46	100.00	85,95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上述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74%、87.35%、86.46% 和 89.04%。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现金	0.01	0.00	0.14	0.00	0.03	0.00	0.57	0.01
银行存款	32,204.44	65.49	37,545.19	68.54	22,838.11	57.89	6,246.20	55.51
其他货币资金	16,968.25	34.51	17,230.80	31.46	16,610.33	42.11	5,006.59	44.49
合计	49,172.69	100.00	54,776.12	100.00	39,448.47	100.00	11,25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253.36 万元、39,448.47 万元、54,776.12 万元及 49,172.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9%、26.73%、23.26% 及 22.21%，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大幅上升。银行存款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同比大幅增长，销售回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提前回笼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上升，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需求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保证金相应增加。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2019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二季度固定资产建设、经营性采购导致银行存款有所减少。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84.17	27,535.03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8,184.17	27,535.03	-	-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7,535.03万元和18,184.1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11.69%和8.22%。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浮动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由于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8,271.51	41.37	1,444.82	4.44	9,322.78	98.15	15,574.49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61.56	5.31	4,574.21	14.05	175.98	1.85	-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0,660.04	53.32	26,538.03	81.51	-	-	-	-
合计	19,993.12	100.00	32,557.07	100.00	9,498.77	100.00	15,574.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5,574.49万元、9,498.77万元、32,557.07万元及19,993.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2%、6.44%、13.83%及9.03%。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好，因此，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会采用票据贴现方式提前回笼货币资金。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底，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需求较多，且当期票据贴现利率较低，因此公司通过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

2019年末，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其中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已质押票据，而未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流动性较好，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资金相对充足，票据贴现融资较少。

④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65.30 万元、56,733.60 万元、89,944.59 万元及 97,30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为 46.85%、38.44%、38.20% 及 43.96%。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6,468.30 万元，主要系营业规模扩张所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77,138.83 万元，同比增长 52.21%。特别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56,478.66 万元，较 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33,516.28 万元。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至 120 天，因此 2018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增加引起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3,210.99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与 2018 年同期基本持平，但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转让应收账款合计 34,178.44 万元，假设未开展该笔业务，则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为 81,089.21 万元¹，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10.92%。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360.36 万元，主要系二季度销售未达结算期所致。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情况

¹ 注：根据所转让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信用期及到期支付方式进行模拟还原测算，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计入年末应收票据（即客户信用期到期后以票据支付货款），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则计入年末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66.22	461.27	97,304.95	90,531.41	586.82	89,944.59
3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8	73.28	-	73.28	73.28	-
合计		97,839.49	534.54	97,304.95	90,604.69	660.10	89,944.59
序号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70.57	436.97	56,733.60	40,603.75	338.45	40,265.30
3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8	73.28	-	73.28	73.28	-
合计		57,243.85	510.25	56,733.60	40,677.03	411.73	40,265.3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20-6-30			
信用期内	95,010.33	97.18%	94.76

逾期 1-3 月（含）	2,251.70	2.30%	22.52
逾期 3 个月-1 年（含）	249.11	0.25%	124.56
逾期 1-2 年（含）	118.80	0.12%	83.16
逾期 2 年以上	136.27	0.14%	136.27
合计	97,766.22	100.00%	461.27
2019-12-31			
信用期内	83,450.30	92.18%	83.45
逾期 1-3 月（含）	6,305.44	6.96%	63.05
逾期 3 个月-1 年（含）	616.36	0.68%	308.18
逾期 1-2 年（含）	90.59	0.10%	63.41
逾期 2 年以上	68.72	0.08%	68.72
合计	90,531.41	100.00%	586.82
2018-12-31			
3 个月内	49,051.52	85.80%	-
3 个月-1 年	7,500.38	13.12%	375.02
1-2 年	618.24	1.08%	61.82
2-3 年	0.43	0.00%	0.13
3 年以上	-	-	-
合计	57,170.57	100.00%	436.97
2017-12-31			
3 个月内	34,013.17	83.77%	-
3 个月-1 年	6,418.51	15.81%	320.93
1-2 年	170.49	0.42%	17.05
2-3 年	1.59	0.00%	0.48
3 年以上	-	-	-
合计	40,603.75	100.00%	338.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1 年以内或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各期末均超过 90%。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回收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73.28 万元，系公司对深圳天朗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鉴于该

公司涉诉案件较多,相关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均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资产质量较好,合计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天马集团	29,985.22	30.65%	86.55	29,898.67
TCL 科技	10,841.90	11.08%	14.11	10,827.79
同兴达	9,416.16	9.62%	9.51	9,406.64
群创光电	8,114.96	8.29%	9.06	8,105.90
欧菲光	5,035.17	5.15%	58.61	4,976.56
合计	63,393.41	64.79%	177.86	63,215.55

⑤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26.66 万元、15,497.49 万元、1,420.57 万元及 1,660.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10.50%、0.60% 及 0.75%。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期末产生应收债权买断款 13,977.88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9 年 2 月末全部收回。

⑥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0-6-30				
原材料	13,791.14	927.46	12,863.67	42.01%
在产品	8,570.34	378.90	8,191.44	26.75%

半成品	795.31	232.20	563.12	1.84%
库存商品	9,945.31	942.58	9,002.72	29.40%
合计	33,102.10	2,481.14	30,620.96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8,467.44	708.65	7,758.79	29.48%
在产品	7,068.19	293.98	6,774.22	25.74%
半成品	802.61	188.18	614.43	2.33%
库存商品	11,866.84	691.52	11,175.32	42.45%
合计	28,205.08	1,882.32	26,322.76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7,208.21	448.17	6,760.03	29.06%
在产品	4,758.29	128.07	4,630.22	19.91%
半成品	797.34	152.67	644.66	2.77%
库存商品	12,187.92	964.21	11,223.71	48.26%
合计	24,951.74	1,693.12	23,258.62	100.00%
2017-12-31				
原材料	6,579.35	470.85	6,108.50	42.59%
在产品	3,178.79	117.20	3,061.59	21.35%
半成品	683.90	298.67	385.23	2.69%
库存商品	5,286.35	500.72	4,785.63	33.37%
合计	15,728.38	1,387.43	14,34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40.95 万元、23,258.62 万元、26,322.76 万元及 30,620.96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6.68%、15.76%、11.18% 及 13.83%。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随着销售和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备货，存货规模相应增长。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跌价准备，与存货实际质量相符。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1,368.82	0.98	1,012.09	0.88	-	-	-	-
固定资产	99,676.95	71.68	82,464.78	71.65	77,639.97	82.81	64,887.94	79.87
在建工程	14,241.78	10.24	15,900.47	13.81	3,903.63	4.16	3,635.29	4.47
无形资产	4,307.53	3.10	4,402.30	3.82	4,578.08	4.88	2,152.64	2.65
商誉	474.53	0.34	474.53	0.4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3.43	1.20	1,835.43	1.59	1,362.58	1.45	1,005.0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01	1.97	1,842.01	1.60	3,413.58	3.64	3,159.39	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85.16	10.49	7,169.51	6.23	2,856.89	3.05	6,397.76	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56.21	100.00	115,101.11	100.00	93,754.73	100.00	81,23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机器设备	113,641.58	38,910.29	18.89	74,712.40	65.74%
房屋及建筑物	28,023.93	5,592.50	-	22,431.43	80.04%
办公家具及其他	3,130.80	1,546.47	-	1,584.33	50.60%
电子设备	1,426.99	1,004.23	-	422.76	29.63%
运输工具	603.92	341.09	-	262.82	43.52%
模具	438.26	175.04	-	263.22	60.06%
合计	147,265.48	47,569.64	18.89	99,676.95	67.69%
2019-12-31					
机器设备	96,896.48	34,527.60	18.89	62,349.99	64.35%
房屋及建筑物	22,499.65	4,995.75	-	17,503.90	77.80%
办公家具及其他	3,109.47	1,309.80	-	1,799.67	57.88%
电子设备	1,303.80	925.79	-	378.01	28.99%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603.92	298.03	-	305.89	50.65%
模具	142.27	14.95	-	127.32	89.49%
合计	124,555.59	42,071.92	18.89	82,464.78	66.21%
2018-12-31					
机器设备	83,675.18	25,666.93	18.89	57,989.35	69.30%
房屋及建筑物	21,570.34	4,308.73	-	17,261.61	80.02%
办公家具及其他	2,667.51	852.43	-	1,815.08	68.04%
电子设备	1,125.05	740.72	-	384.33	34.16%
运输工具	362.22	172.63	-	189.60	52.34%
合计	109,400.31	31,741.44	18.89	77,639.97	70.97%
2017-12-31					
机器设备	59,583.42	13,511.98	18.89	46,052.54	77.29%
房屋及建筑物	20,706.99	3,409.13	-	17,297.86	83.54%
办公家具及其他	1,608.78	495.54	-	1,113.24	69.20%
电子设备	920.85	566.47	-	354.38	38.48%
运输工具	224.49	154.58	-	69.91	31.14%
合计	83,044.53	18,137.69	18.89	64,887.94	7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887.94 万元、77,639.97 万元、82,464.78 万元及 99,676.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7%、82.81%、71.65% 及 71.68%。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②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35.29 万元、3,903.63 万元、15,900.47 万元及 14,241.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4.16%、13.81% 及 10.24%。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荆门弘毅新建厂房、生产设备到位调试所致。

③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152.64 万元、4,578.08 万元、4,402.30 万元及 4,307.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4.88%、3.82% 及 3.10%，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7.76 万元、2,856.89 万元、7,169.51 万元及 14,585.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8%、3.05%、6.23% 及 10.49%。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因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及预付土地出让金；2018 年末，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售后回租业务采用抵押借款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不再计提因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下降，主要为预付房屋、设备款；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公司持续投资建设厂房及产线，扩张产能，因此期末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项较多。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81,073.47	85.33	178,693.22	88.99	153,166.11	83.84	99,597.14	86.00
非流动负债	31,130.31	14.67	22,102.30	11.01	29,529.85	16.16	16,219.91	14.00
负债合计	212,203.79	100.00	200,795.52	100.00	182,695.96	100.00	115,81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15,817.05 万元、182,695.96 万元、200,795.52 万元及 212,203.7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从负债结构方面，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0%、83.84%、88.99% 及 85.33%，占比较为稳定。

(1) 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4,743.38	19.19	26,619.74	14.90	27,244.51	17.79	23,298.16	23.39
应付票据	57,858.06	31.95	49,860.66	27.90	39,787.48	25.98	14,166.17	14.22
应付账款	66,572.06	36.77	71,542.54	40.04	64,247.13	41.95	32,811.92	32.94
预收款项	-	-	52.25	0.03	4.83	0.00	17.19	0.02
合同负债	32.39	0.0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22.09	1.89	2,910.41	1.63	2,681.35	1.75	1,732.80	1.74
应交税费	2,180.87	1.20	2,365.88	1.32	1,237.85	0.81	2,319.09	2.33
其他应付款	659.15	0.36	6,231.81	3.49	10,271.59	6.71	14,081.43	1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05.46	8.62	19,104.64	10.69	7,626.54	4.98	11,170.38	11.22
其他流动负债	-	-	5.29	0.00	64.83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073.47	100.00	178,693.22	100.00	153,166.11	100.00	99,597.14	100.00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3,298.16 万元、27,244.51 万元、26,619.74 万元及 34,743.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39%、17.79%、14.90%及 19.19%。2019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减少了短期借款的需求。

②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184.56	49,860.66	39,787.48	14,166.17
商业承兑汇票	1,563.64			
国内信用证	1,109.8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57,858.06	49,860.66	39,787.48	14,16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4,166.17 万元、39,787.48 万元、49,860.66 万元及 57,858.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2%、25.98%、27.90% 及 31.95%，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应付票据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未付或者逾期的票据。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11.92 万元、64,247.13 万元、71,542.54 万元及 66,572.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4%、41.95%、40.04% 及 36.7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

④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081.43 万元、10,271.59 万元、6,231.81 万元及 659.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4%、6.71%、3.49% 及 0.36%。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弘汉光电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款。2017 年 9 月，公司作价 20,000 万元收购弘汉光电少数股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852.99 万元、9,999.99 万元、5,411.11 万元及 0 万元。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28.32	13,657.59	3,050.00	4,1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77.14	5,447.05	4,576.54	3,710.89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	3,309.50
合计	15,605.46	19,104.64	7,626.54	11,17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70.38 万元、7,626.54 万元、19,104.64 万元及 15,605.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4.98%、10.69% 及 8.62%，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其中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售后回租业务形成，递延收益为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19,680.00	63.22	8,873.46	40.15	9,720.00	32.92	4,370.00	26.94
长期应付款	3,085.19	9.91	4,407.21	19.94	11,896.76	40.29	4,828.01	29.77
递延收益	8,315.56	26.71	8,768.87	39.67	7,849.59	26.58	6,936.27	42.7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49.56	0.16	52.75	0.24	63.50	0.22	85.63	0.53
非流动负债 合计	31,130.31	100.00	22,102.30	100.00	29,529.85	100.00	16,21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70.00 万元、9,720.00 万元、8,873.46 万元及 19,68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4%、32.92%、40.15% 及 63.22%。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及股权收购。

②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828.01 万元、11,896.76 万元、4,407.21 万元及 3,085.1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77%、40.29%、

19.94%及 9.91%。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售后租回业务形成。2017 年首发上市后，随着公司资金状况的改善，以及部分售后回租业务逐步到期，公司应付售后回租款余额有所下降。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参与设立的长江弘信产业基金属于有限寿命金融工具，到期清算时公司存在对其他合作方的交付义务，因此其他合作方投资款 6,766.67 万元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分类为金融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3 月，上述基金终止运行并清算，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下降。

③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6,936.27 万元、7,849.59 万元、8,768.87 万元及 8,315.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6%、26.58%、39.67% 及 26.71%，主要为已取得但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22	1.32	0.96	0.86
速动比率	1.05	1.17	0.81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88	57.27	75.69	69.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3	49.70	67.15	57.9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0.85	7.16	5.55	6.67

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6、1.32 及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81、1.17 及 1.05。2019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

②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9.27%、75.69%、57.27% 及 58.88%，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为满足营运资金及资本支出的增长，公司银行借款持续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③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67、5.55、7.16 及 0.85。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良好水平。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阶段性亏损所致。

④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除发行人外，涉及 FPC 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A 股上市公司还有东山精密、景旺电子、鹏鼎控股及风华高科，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日期	指标	东山精密	景旺电子	鹏鼎控股	风华高科	中京电子	平均值	弘信电子
2020-6-30	流动比率（倍）	0.91	1.78	1.82	2.63	1.01	1.63	1.22
	速动比率（倍）	0.66	1.50	1.55	2.27	0.72	1.34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01%	35.21%	29.63%	25.10%	58.44%	44.08%	58.88%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90	1.80	1.85	2.96	1.15	1.73	1.32
	速动比率（倍）	0.65	1.52	1.62	2.55	0.89	1.45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54%	36.18%	31.28%	19.46%	59.93%	43.88%	52.27%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1.99	1.75	2.56	1.00	1.64	0.96
	速动比率（倍）	0.66	1.71	1.51	2.19	0.73	1.36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91%	42.55%	34.61%	21.51%	57.10%	45.73%	75.69%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96	2.14	1.33	1.70	1.16	1.46	0.86
	速动比率（倍）	0.72	1.82	1.11	1.39	0.85	1.18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76%	31.42%	47.12%	27.62%	40.90%	42.36%	69.27%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

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在购置设备、新建厂房、股权收购等方面投入较多，而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的方式获取所需资金。

整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虽然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阶段性亏损，但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2) 营运能力分析

①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	3.35	4.64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0	8.39	10.57	9.63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存货的周转，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公司重视货款回收，会根据资金需求及应收账款的综合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主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能够有效控制库存，存货周转较快。

② 可比公司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期间	指标	东山精密	景旺电子	鹏鼎控股	风华高科	中京电子	平均值	弘信电子
2020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	1.52	1.89	2.55	1.80	1.96	1.16
	存货周转率	2.02	2.60	3.80	2.61	1.88	2.58	3.50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1	3.34	4.60	4.27	3.41	3.93	3.35
	存货周转率	4.61	6.00	9.59	5.22	4.49	5.98	8.39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	3.39	4.30	5.11	4.07	4.02	4.64
	存货周转率	4.52	5.96	8.52	5.36	5.21	5.91	10.57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7	3.54	4.47	3.83	4.02	3.83	3.46

	存货周转率	4.52	7.08	9.93	5.36	4.66	6.31	9.63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东山精密及鹏鼎控股均处于苹果手机产业链上，产品主要用于 iPhone 手机中，下游客户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因此回款速度较快，应收款项周转率较高；而景旺电子与公司同处于国产手机产业链上，并且主要客户存在重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基本一致。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较快，资产营运能力较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FPC	60,137.73	58.51	144,452.40	59.70	133,910.42	60.58	91,385.66	62.31
背光板	32,825.09	31.94	77,166.11	31.89	75,135.68	33.99	44,520.29	30.35
软硬结合板	9,815.95	9.55	20,326.74	8.40	12,007.25	5.43	10,768.68	7.34
合计	102,778.77	100.00	241,945.24	100.00	221,053.35	100.00	146,674.6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90,651.74	88.20	202,298.14	83.61	198,875.56	89.97	127,604.39	87.00
外销	12,127.03	11.80	39,647.10	16.39	22,177.79	10.03	19,070.23	13.00
合计	102,778.77	100.00	241,945.24	100.00	221,053.35	100.00	146,67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总额	毛利占比
FPC	60,137.73	58.51%	6.60%	3,970.17	55.96%
背光板	32,825.09	31.94%	6.43%	2,109.35	29.73%
软硬结合板	9,815.95	9.55%	10.34%	1,014.82	14.30%
主营业务合计	102,778.77	100.00%	6.90%	7,094.34	100.00%
2019年度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总额	毛利占比
FPC	144,452.40	59.70%	17.17%	24,803.07	68.19%
背光板	77,166.11	31.89%	15.24%	11,760.25	32.33%
软硬结合板	20,326.74	8.40%	-0.94%	-190.77	-0.52%
主营业务合计	241,945.24	100.00%	15.03%	36,372.56	100.00%
2018年度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总额	毛利占比
FPC	133,910.42	60.58%	11.26%	15,073.67	60.14%
背光板	75,135.68	33.99%	13.65%	10,254.46	40.91%
软硬结合板	12,007.25	5.43%	-2.19%	-262.40	-1.05%
主营业务合计	221,053.35	100.00%	11.34%	25,065.72	100.00%
2017年度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总额	毛利占比
FPC	91,385.66	62.31%	13.18%	12,047.87	66.46%
背光板	44,520.29	30.35%	18.49%	8,230.54	45.40%
软硬结合板	10,768.68	7.34%	-19.96%	-2,149.45	-11.86%
主营业务合计	146,674.62	100.00%	12.36%	18,12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FPC 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66.46%、60.14%、68.19% 及 55.96%，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从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来看，2017-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下面按产品分析毛利率的变化原因。

(1) FPC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FPC 毛利率分别为 13.18%、11.26%、17.17% 及 6.60%。2017 年以来，公司 FPC 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四季度、2018 年一季度 FPC 毛利率分别下降到 4.29% 和 -5.89%，从而大幅拉低了全年毛利率。该等时期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智能手机全面屏切换订单下降和元器件价格大幅上涨因素的影响。受全面屏切换和元器件涨价影响前后，公司 FPC 毛利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影响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影响前	2017 年一季度	27,753.49	16.99%	78.88%
	2017 年二季度	28,879.50	15.33%	97.71%
	2017 年三季度	21,768.72	10.79%	70.93%
影响期	2017 年四季度	12,983.95	4.29%	49.58%
	2018 年一季度	16,772.41	-5.89%	44.43%
影响后	2018 年二季度	40,661.68	12.17%	108.04%
	2018 年三季度	39,819.28	12.63%	100.71%
	2018 年四季度	36,657.06	15.90%	106.47%
	2019 年度	144,452.40	17.17%	99.26%

①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分析

A、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第一季度，受全面屏切换影响，订单大幅降低，导致前期投入固定成本未能有效分摊

2017 年下半年，下游客户基于上半年大幅增长的市场情况，对下半年的预期较为乐观，所以要求公司确保产能匹配其需求。应客户要求，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通过增购设备、储备人员，提前做好产能准备以应对订单量增长，增加了大量固定成本。但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初，随着苹果 iPhone X、三星 S8 等新机型的推出，智能手机加速从普通屏向全面屏转换。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为国产手机供应链，主要采取跟随苹果、三星的策略。苹果、三星主推全面屏机型后，国

产手机厂商大幅削减了原有的普通屏订单，而由于技术储备不足及市场观望气氛浓厚，客户新的全面屏订单释放大幅滞后于预期。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订单在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断档，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分摊前期投入的固定成本。

2018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在前述不利局面下，通过提升效率、控制成本来提升 FPC 产品的毛利率，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订单，提升产能利用率，摊薄机器折旧等固定成本；另一方面持续改善生产工序及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化学品等成本，有效促进公司 FPC 毛利率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回升，并在 2019 年提升至 16.38%。

B、元器件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客户需求，公司生产的 FPC 需根据客户要求贴装不同数量的电容、电阻等元器件，再将贴好元器件的 FPC 销售予客户。随着性能的提升与功能的增加，FPC 需要贴合的元器件数量越来越多，以智能手机需要使用的多层陶瓷电容使用量为例，iPhone 4 中多层陶瓷电容的使用量约为 500 颗，而 iPhone X 的用量则达到了 1,100 颗左右。同时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升级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推进，都将促进高端多层陶瓷电容产品的需求增长。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 FPC 生产成本中的元器件材料成本占 FPC 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0% 和 30.76%，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了 1.76 个百分点，影响 2018 年 FPC 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四季度以来，以电容为代表的元器件价格迅速大幅上涨（2018 年第一季度电容平均采购单价是 2017 年第三季度的 2.58 倍），影响了 2018 年 FPC 的生产成本。

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大部分 FPC 产品需贴装元器件后销售予客户，因此公司在向下游客户报价时，会综合考虑元器件采购成本等因素。由于打样报价时间早于正式量产，因此 2017 年四季度开始，以电容为代表的元器件价格的迅速上升，造成后续量产时电容采购成本高于公司打样报价时预估的采购成本，导致公司 2018 年一季度 FPC 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在后续打样报价获取新款订单时，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元器件涨价的影响，推动上游涨价因素逐渐在产业链上得到传导。

②2018 年第二季度起，毛利率好转的原因分析

2018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在前述不利局面下，通过提升效率、控制成本来提升 FPC 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举措包括：

A、积极开拓市场订单，提升产能利用率，摊薄机器折旧等固定成本

公司在 2018 年二季度果断调整了经营战略，重新明确市场定位，积极开拓全面屏市场订单，努力化解订单压力。2018 年二季度开始，公司 FPC 订单迅速回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有效摊薄了机器设备折旧等方面固定成本，2018 年二季度开始产能利用率达到饱和状态。

B、持续改善生产工序及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化学品等成本

公司加强对生产成本的管控，优化组织配置，推行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

第一，开展生产工序优化和设备自动化提升，节省人工成本。公司卷对卷产线日趋成熟，FPC 各生产工序效率持续改善。同时，2017 年下半年新增的自动化设备经过磨合运行后进入稳定状态，公司在自动在线测试、打孔、喷码等多个工序提升了设备自动化水平，节约了生产线的人力资源。

第二，开展制程工艺的优化研究，节省化学品用量。在保证产品同等质量的情况下，优化减少了表面涂覆等工序化学品使用量。

通过上述措施，2018 年四季度与一季度相比，公司单位面积的生产成本下降了 18.46%，其中单位面积摊销的制造费用下降了 42.29%，单位面积人工成本下降了 37.33%，单位面积化学品使用成本下降了 19.69%，有效促进公司 FPC 毛利率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回升，在第四季度达到 15.90%。

C、2019 年公司通过排版优化、减少 SMT 外协等措施，保证了 FPC 毛利率的稳中有升

在 2018 年第四季度 FPC 毛利率回升至 15.90%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开展排版优化、减少 SMT 外协成本等举措，保证了 FPC 毛利率在 2019 年稳中有升。

第一，公司持续开展 FPC 排版工艺优化研究，节省材料成本。根据生产工

艺，FPC 是在一张一张覆铜板上排版（通常大小为 250mm×300mm），按照工艺生产后裁成一片一片 FPC。公司采取了大拼版的排版方式，进一步优化 FPC 排版，减少了覆铜板的边角料浪费，2019 年公司单片 FPC 有效使用面积较 2018 年四季度提升 4.94%。

第二，公司通过提升 SMT 自给率，减少外协生产成本。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客户需求，公司销售的 FPC 产品需根据客户需要经过 SMT 工序贴装不同数量的电容、电阻等元器件，因此公司销售的 FPC 的成本中包含元器件的贴装成本。公司需要经过 SMT 贴片的 FPC 产品占比超过 90%，但配套 SMT 产能较低，需要 SMT 外协厂商。2019 年 2 月，公司收购专门从事 SMT 加工业务的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SMT 工序自主加工率由 2018 年的 21.16% 提升至 2019 年的 40% 以上，2019 年单位面积 FPC 的 SMT 成本较 2018 年四季度下降 9.21%。

③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新冠疫情，FPC 厦门生产基地 2 月和 3 月公司用工返工率不足，导致一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滑至 53.91%，以及出现良率下降、用工成本增加等情况，继而导致 2020 年 1-6 月 FPC 毛利率下滑。

（2）背光板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9%、13.65%、15.24% 及 6.43%，毛利率存在波动。

2017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背光板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7 年大幅增长至 44,520.29 万元，较 2016 年销售收入 15,061.36 万元提高了 195.59%，摊薄了固定成本，同时经过技术创新和内部提升，产品品质趋于稳定，2017 年度毛利总额大幅增长至 8,230.54 万元，较 2016 年毛利总额 1,132.09 万元提高了 627.02%，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受全面屏切换影响，2018 年弘汉光电主要生产全面屏主流机型用背光板，由于全面屏背光板生产难度系数

大，生产经验需要一定的积累时间，导致报废率和返工率增加，进而增加了生产成本；二是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结合对市场的判断，于 2017 年底大量购置设备，以提前布局产能，2018 年公司背光板产能翻倍。产能扩充导致 2018 年实际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成本增加，因此毛利率降低；三是采取了一定程度的降价策略。由于弘信光电 2018 年新增产能较大，为提高设备利用率，在销售端采取了一定程度的降价策略以获取更多订单。

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制造成本所致。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厦门背光板生产基地 2 月和 3 月公司用工返工率不足，同时湖北背光板生产基地因位处疫区无法开工所致。

(3) 软硬结合板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结合板毛利率分别为-19.96%、-2.19%、-0.94%及 10.34%。

2017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弘信华印从战略上调整产品结构。鉴于手机单机摄像头数量持续上升、自动驾驶技术带动车载摄像头需求增长的市场前景，2017 年弘信华印由指纹识别模组市场转向主攻高像素摄像头模组市场，受产品平整度影响、技术问题、外协费用增加等影响，成本大幅上升，加之元器件价格上涨影响，导致毛利率为负。

2018 年，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平整度问题得以逐步解决，因平整度问题造成的不良率大幅下降，技术趋于稳定后毛利率大幅回升，但仍然为负，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持续导入新订单，摊薄固定成本，毛利率提升至-0.94%。但由于产能利用率仍然不饱和，软硬结合板的效益仍待改善。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提升至 10.34%，主要系制程优化和生产良率有所改善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90.23	1.56%	3,521.54	1.43%	2,765.37	1.23%	1,960.47	1.33%
管理费用	3,637.27	3.35%	6,200.20	2.52%	4,485.61	1.99%	3,645.85	2.47%
研发费用	5,006.85	4.61%	9,693.25	3.94%	8,389.19	3.73%	6,375.55	4.32%
财务费用	1,627.35	1.50%	3,358.47	1.37%	3,801.02	1.69%	3,554.82	2.41%
合计	11,961.70	11.01%	22,773.46	9.26%	19,441.19	8.64%	15,536.70	10.5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60.47 万元、2,765.37 万元、3,521.54 万元及 1,690.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1.23%、1.43% 及 1.56%，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及招待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45.85 万元、4,485.61 万元、6,200.20 万元及 3,637.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1.99%、2.52% 及 3.3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①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9,960.86 万元，同比下降 8.40%；②公司员工返工率不足，为保证客户订单交付而招聘新员工的招聘费用、上岗培训费用均有增加，同时，在疫情期间采购防疫物资、包机包车协助员工返岗、解决员工疫情期间住宿生活问题等均导致管理费用提升，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1,187.11 万元，同比上升 48.45%。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375.55 万元、8,389.19 万元、9,693.25 万元及 5,006.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3.73%、3.94% 及

4.61%，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 5G 应用、车载电子、高清摄像头模组等领域的 FPC、背光板、软硬结合板相关技术的研发，同时研发人员数量有所提高。围绕主业开展的研发项目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更有利保障，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54.82 万元、3,801.02 万元、3,358.47 万元及 1,627.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1.69%、1.37% 及 1.50%。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相应的票据贴现利息调整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

4、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678.73 万元、7,797.82 万元、10,394.43 万元及 4,607.0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41	7,457.10	34,370.16	14,7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0.35	-64,915.81	-26,274.35	-26,08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14	72,155.88	8,493.19	11,237.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	10.02	2.37	-5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0.89	14,707.19	16,591.37	-118.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5.33	22,838.14	6,246.77	6,365.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04.44	37,545.33	22,838.14	6,246.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91.30 万元、

34,370.16 万元、7,457.10 万元及 9,832.41 万元，合计达 66,450.97 万元，高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13.87	17,142.75	10,632.35	8,1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41	7,457.10	34,370.16	14,791.30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受全面屏切换空档期影响，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下滑 19,135.32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减少了新增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采用应收账款转让及票据贴现方式提前回笼货币资金。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以下三方面原因：①2018 年度，公司采用应收账款转让提前回笼货币资金 20,000.00 万元；②公司给予客户 90-120 天的账期，部分销售货款尚未收回；③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资金较为充裕，票据贴现规模较 2018 年有所降低。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影响出现阶段性业绩下滑而经营活动回款正常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89.07 万元、-26,274.35 万元、-64,915.81 万元及-23,190.3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购置设备、新建厂房、股权收购等方面的投资支出较多。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高，主要用于以下三方面：①持续购置设备、新建厂房；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于年末尚未到期；③收购鑫联信控股权、收购弘信华印少数股权及增资等资本支出事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37.13 万元、8,493.19 万元、72,155.88 万元及 7,997.14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主要由于公司首发上市取得募集资金。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投资金额
2017 年	投资设立湖北弘信	3,000.00
2017 年	收购弘汉光电 49% 股权	20,000.00
2018 年	投资设立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33
2018 年	对子公司弘汉光电增资	8,500.00
2019 年	投资设立江西弘信	9,000.00
2019 年	收购弘信华印少数股权并增资	11,150.00
2019 年	收购鑫联信 51% 股权	2,040.00
2019 年	对子公司荆门弘毅增资	9,800.00
2019 年	对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20.00

（2）报告期内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非股权投资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FPC 前瞻

性技术研发项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该通知，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该事项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3）“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该事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该事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2、利润表:(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事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按固定的“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变更为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将按固定的“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变更为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该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该通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具体如下：（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4）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5）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通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经事后审核发现，已对差错进行更正，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差错事项及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①内部往来款合并抵消分录差错及更正情况

公司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弘信之间期末往来款的合并抵消分录有误，本应将公司母公司报表上的其他应付款 662.24 万元与香港弘信报表上的其他应收款 662.24 万元抵消，但错记为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的抵消分录。

公司更正了上述差错，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各 662.24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各 662.24 万元。

②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挂账的差错及更正情况

公司母公司在核算期末供应商应付账款时，未考虑其中三家供应商尚未开具发票的暂估应付账款，使得上述供应商的期末应付账款出现 424.22 万元借方余额，而重分类为预付款项，导致上述供应商期末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同时挂账。

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信华印在将水电费和房租结转成本和费用时，本应冲减预付款项 82.26 万元，但错记为应付账款，导致期末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同时挂账。

公司更正了母公司和弘信华印的上述差错，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减“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各 506.48 万元；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调减“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各 424.22 万元。

（2）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更正前）	期末余额（更正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62,036.40	62,698.63	662.24
预付款项	1,141.22	634.74	-506.48
其他应收款	2,050.51	1,388.27	-662.24
应付账款	37,296.58	37,452.34	155.75
其他应付款	3,862.30	3,200.06	-662.24

②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晌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更正前）	期末余额（更正后）	影响金额
预付款项	680.23	256.00	-424.22
应付账款	20,549.69	20,125.47	-424.22

③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9.27%、75.69%、57.27% 及 58.8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较快以及对于长短期资金需求的增长导致负债增加较多。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

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有效调整债务结构，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随着 5G 的部署和推进，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有望继续增长，同时，汽车智能化以及工控医疗、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 FPC 及软硬结合板等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消费电子产品以及 5G 应用、车载电子等新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战略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向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向的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系分别针对现有 FPC、软硬结合板业务扩大产能，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3、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62,394.47	30,000.00
2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9,223.61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合计		98,618.08	5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的必要性

1、新增 FPC 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助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FPC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 FPC 行业的代表企业之一。基于 FPC 应用领域及需求的快速发展，以及 FPC 国产化进程加快，公司也持续进行了 FPC 产能扩张，陆续在厦门、江苏、湖北等地投入建设生产基地。随着 5G、车载电子市场的发展，公司已确定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当前公司产能仍将面临较大的缺口。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FPC 和软硬结合板产能，为公司拓展车载电子等新领域、实现战略奠定基础。

2、迎合软硬结合板发展趋势，满足市场增长和国产替代需求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需求将释放，物联网应用愈发普遍，可穿戴设备、车联网、工业物联等领域应用落地加速，电子信息制造业迎来新一轮发展良机。软硬结合板既有一定挠性，可以实现弯曲，同时具有刚性，具有支撑作用，能满足三维组装需求，节省产品内部空间，已广泛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TWS 耳机、汽车倒车雷达影像系统等消费电子、车载电子的产品或零部件中，未来市场广阔。与此同时，软硬结合板由于生产工序繁多、工艺难度高，下游客户当前主要采用台资或外资厂商的产品，国产自给率较低。公司本次建设软硬结合板生产项目，扩大软硬结合板产能，为消费电子、车载电子等领域提供高可靠的软硬结合板产品，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内重点终端客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8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5.33%。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降低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优化债务结构。未来，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从而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二）项目的可行性

1、FPC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市场基础

近年来，全球 FPC 产值保持持续稳定增长，FPC 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PrismaMark 数据，2018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为 624 亿美元，其中 FPC 为 127 亿美元，占 PCB 的比重约 20%。同时，PrismaMark 预计 2022 年 FPC 年产值将超过 149 亿美元，在 PCB 中占比有望提升到 21.62%。受 FPC 产业整体东移影响，我国成为全球 FPC 发展最快的市场，近年来中国大陆地区 FPC 产值占全球产值的比值不断提升，已从 2005 年的 6.74% 大幅增长至 2018 年的 55.8%，预计未来

国内市场仍会稳定发展。

随着 5G 的部署和推进，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有望继续增长，推动作为其主要连接配件 FPC 的市场发展。同时，汽车智能化使得车载 FPC 的需求增速较快，工控医疗、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 FPC 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在消费电子产品以及 5G 应用、车载电子等新应用领域持续发展的带动下，未来国内 FPC 行业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2、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可实现 FPC 和软硬结合板的协同发展

电子信息产品市场快速变化、定制化程度高、研发难度大，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往往与上游印刷电路板制造商参与共同研发，实现新产品快速市场化，因此下游厂商与上游印制电路板制造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在 FPC 行业深耕多年，在 FPC 行业占据领先地位，已与众多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搭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及指纹识别模组等间接供给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知名品牌手机制造商，并直接供应给 OPPO、联想等客户。公司自 2008 年以来陆续与全球中小尺寸显示模组厂商天马集团、京东方集团、群创光电开展合作，客户关系保持稳定。

同时，公司已布局软硬结合板多年，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良率的持续提升，公司已与欧菲光、舜宇光学、信利光电、合力泰等国内知名摄像模组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软硬结合板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依托公司在 FPC 领域积累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 FPC 业务与软硬结合板业务的协同发展，快速开拓下游应用市场。

3、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主要从事 FPC 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过 10 多年的成长和运营，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不同专业技术的核心骨干，掌握了涵盖采购管理、生产制造管理、品质控制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部署了 MES、ERP 等一系列

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产品选型报价、方案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到采购、仓储、生产调度和财务等环节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公司掌握了 FPC、软硬结合板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过程中不断对加工工艺及设备技术进行改进，在原材料准备、线路制作、阻焊制作、表面涂覆、辅助加工、外形加工、品检包装入库等工序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 FPC 生产制造过程中，“最小线宽/线距”、“导线尺寸精度”以及“孔径尺寸精度”等是衡量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改进，公司的 FPC 制程能力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可实现 45 μm 级以下超精细线路的大规模量产。与国外技术水平相比，多年来，公司以国外龙头企业为标杆，在不断地创新发展过程中追赶国外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大部分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项目实施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PCB 工业园。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6 万平方米 FPC 产品。

（1）实施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荆门弘毅借款的方式投入，荆门弘毅根据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并由荆门弘毅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2）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作为荆门弘毅的控股股东，主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少数股东不参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直接持有荆门弘毅 65.33%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荆门弘毅 0.67% 股权，合计持有荆门弘毅 66.00% 股权，系

荆门弘毅的控股股东，全面负责荆门弘毅的生产经营。公司设立荆门弘毅的目的在于将其作为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湖北 FPC 生产基地，改善公司 FPC 产能不足的局面，就近配套主要客户在湖北地区工厂的供货。而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投资”）系荆门弘毅少数股东，不参与荆门弘毅的日常生产经营。

②中荆投资不同比例借款系基于自身的经营战略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考虑

荆门弘毅的少数股东中荆投资为荆门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由于国企对外提供借款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同时受自身的经营战略以及资金使用安排的影响，中荆投资与公司协商后确定放弃同比例提供借款，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2、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62,394.4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22,482.98	11,318.60
2	机器设备	39,142.23	18,681.40
3	铺底流动资金	769.27	-
合计		62,394.47	30,000.00

3、项目技术方案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因此，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与公司原有产品相同。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一致，包括 FCCL、覆盖膜、屏蔽膜、化学品、胶纸、钢片、干膜、元器件等。公司形成了

完善的采购体系与稳定的供应链，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用到的能源主要是电、工业用水以及日常生活用水。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管网及相关配套，有充足的水、电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5、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90,742.36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7,632.7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8.89%，投资回收期为 6.49 年。

6、项目报批事项

（1）土地使用权

项目已取得证书编号为“鄂（2018）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02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2）立项备案

项目已取得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802-39-03-012496）。

（3）环评批复

项目已取得湖北省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8]53 号）和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配套干制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函[2018]81 号）。

（二）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项目实施地址为江西省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智联小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7.2 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产品。

(1) 实施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江西弘信借款的方式投入，江西弘信根据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并由江西弘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2) 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作为江西弘信的控股股东，主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借款支持子公司发展系服务未来发展战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公司直接持有江西弘信 90.00% 股权，系江西弘信的控股股东。公司设立江西弘信的目的在于将其作为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江西软硬结合板生产基地，改善江苏镇江软硬结合板生产基地产能过小难以规模化生产的局面。而鹰潭丰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江西弘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低。因此，作为江西弘信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子公司发展系服务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不同比例借款系基于自身资金有限的考虑

鹰潭丰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江西弘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有限，无法同比例提供借款。因此，鹰潭丰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协商后确定放弃同比例提供借款，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2、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19,223.6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2,285.49	1,865.00
2	机器设备	16,758.10	8,13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80.02	-
合计		19,223.61	10,000.00

3、项目技术方案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因此，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与公司原有产品相同。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一致，包括FCCL、覆盖膜、化学品、钢片、干膜、元器件等。公司形成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与稳定的供应链，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用到的能源主要是电、工业用水以及日常生活用水。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管网及相关配套，有充足的水、电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5、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31,437.69 万元，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2,085.25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9.12%，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

6、项目报批事项

（1）土地使用权

项目涉及厂房建筑物通过租赁取得。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弘信与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五年。租赁期满，江西弘信如愿续

租，享有优先权且时长不短于五年。

(2) 立项备案

项目已取得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20]12号）。

(3) 环评批复

项目已取得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鹰环函字[2020]14号）。

(三) 偿还银行贷款

为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17,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在现已掌握的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和改进所实施的技改及扩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扩充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迅速行使转股权利，可能导致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但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和经济效益的增强，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最终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是否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由于中荆投资、鹰潭丰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借款的情形。

因此，其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借款，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单方面借款的行为，未违反现行法规的要求。

2、公司通过获取利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荆门弘毅、江西弘信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相关少数股东同意子公司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费。因此，通

过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能够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取得项目收益

公司分别持有荆门弘毅 66.00% 股权、江西弘信 90.00% 股权，能够对荆门弘毅、江西弘信的经营、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进行有效控制，募投项目达产后，其所实现经济效益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所享有。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荆门弘毅、江西弘信亦将在借款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市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监督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鉴于发行人能够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取得相关收益，其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综上所述，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617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2,0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8,016,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64,00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24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182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313,428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313,4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3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722,368,989.2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7,197,662.6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5,171,326.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31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400.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400.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		
						2018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		-		
						2020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16,400.40	16,400.40	16,400.40	16,400.40	16,400.40	16,400.40	-	项目共建设两条产线，2014年末第一条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7年末两条产线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小计：			16,400.40	-	16,400.40	16,400.40	-	16,400.40	-	

2、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0,517.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80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33,150.67		
						2020年1-6月：		9,652.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24,792.95	24,792.95	15,083.50	24,792.95	24,792.95	15,083.50	-9,709.45	60.84%
2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7,971.59	17,971.59	2,803.20	17,971.59	17,971.59	2,803.20	-15,168.39	15.60%
3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7,252.55	7,252.55	4,392.26	7,252.55	7,252.55	4,392.26	-2,860.29	60.56%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4	20,500.04	20,524.27	20,500.04	20,500.04	20,524.27	24.23	不适用
小计：			70,517.13	70,517.13	42,803.23	70,517.13	70,517.13	42,803.23	-27,713.90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的投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变更至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风西路 4 号弘信移动互联创业园 2 号楼第 2 层、第 3 层。本次变更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产能扩充及厂房规划调整，原有规划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建设募投项目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区域进行重新规划。

除此之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均一致，无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28,331.45	24,792.95	15,083.50	-9,709.45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59.40	17,971.59	2,803.20	-15,168.39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7,440.80	7,252.55	4,392.26	-2,860.29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0,500.04	20,524.27	24.23
合计	77,931.65	70,517.13	42,803.23	-27,713.9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实际投资小于承诺投资 9,709.45 万元,原因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资金尚未完全投放;“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小于承诺投资 15,168.39 万元,原因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资金尚未完全投放;“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 2,860.29 万元,因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研发资金尚未完全投放;“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大于承诺投资 24.23 万元,原因系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40,212.03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70 号)。2017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894.70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86)。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在投资项目上，累计投入 16,400.40 万元。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22,368,989.24
减：承销保荐费用	15,902,800.31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94,862.37
募集资金净额	705,171,326.5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8,947,033.58
减：累计投入金额	369,073,121.93
减：累计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	12,145.55
加：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8,924,672.84
募集资金余额	286,063,698.34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未到期余额	17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063,698.3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0.57%，系因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87.08%	不适用	1,019.79	1,697.15	5,209.74	-1,553.01	6,373.67	不适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不适用	4,289.80	-	-	301.89	-289.91	11.98	不适用【注2】
2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SMT为FPC生产过程中的一道工序，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因此承诺效益不适用。本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对客户“一站式”服务能力和保证产品质量方面。

注2：募集资金于2019年9月到位，项目边建设边投产，尚未完全释放产能。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411 号），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信电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强

陆风雷

傅忠红

颜建宏

孔志宾

李毅峰

李 奎

王 丰

游相华

李 昊

颜永洪

全体监事签名：

杨 辉

杨荣祖

纪小露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 钦

曹 光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12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强	 陆风雷	傅忠红	颜建宏
孔志宾	李毅峰	李 奎	王 丰
游相华	李 昊	颜永洪	

全体监事签名：

杨 辉	杨荣祖	纪小露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 钦	曹 光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强	_____ 陆风雷	 _____ 傅忠红	_____ 颜建宏
_____ 孔志宾	_____ 李毅峰	_____ 李 奎	_____ 王 丰
_____ 游相华	_____ 李 昊	_____ 颜永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杨 辉	_____ 杨荣祖	_____ 纪小露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 钦	_____ 曹 光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强	_____ 陆风雷	_____ 傅忠红	_____ 颜建宏
_____ 孔志宾	_____ 李毅峰	_____ 李 奎	_____ 王 丰
_____ 游相华	_____ 李 昊	_____ 颜永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杨 辉	_____ 杨荣祖	_____ 纪小露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 钦	_____ 曹 光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强	陆风雷	傅忠红	颜建宏
孔志宾	李毅峰	李 奎	王 丰
 游相华	李 昊	颜永洪	

全体监事签名：

杨 辉	杨荣祖	纪小露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 钦	曹 光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强	_____ 陆风雷	_____ 傅忠红	_____ 颜建宏
_____ 孔志宾	_____ 李毅峰	_____ 李 奎	_____ 王 丰
_____ 游相华	_____ 李 昊	_____ 颜永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杨 辉	_____ 杨荣祖	_____ 纪小露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 钦	_____ 曹 光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12 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强

陆风雷

傅忠红

颜建宏

孔志宾

李毅峰

李 奎

王 丰

游相华

李 昊

颜永洪

全体监事签名：

杨 辉

杨荣祖

纪小露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 钦

曹 光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12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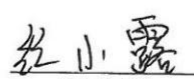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强	_____ 陆风雷	_____ 傅忠红	_____ 颜建宏
_____ 孔志宾	_____ 李毅峰	_____ 李 奎	_____ 王 丰
_____ 游相华	_____ 李 昊	_____ 颜永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杨 辉	_____ 杨荣祖	 _____ 纪小露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 钦	_____ 曹 光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强	陆风雷	傅忠红	颜建宏
孔志宾	李毅峰	李 奎	王 丰
游相华	李 昊	颜永洪	

全体监事签名：

杨 辉	杨荣祖	纪小露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 钦	曹 光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李 强

2020年10月12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洪运
洪 运

保荐代表人： 王浩 郭振国
王 浩 郭振国

总经理： 邓舸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宝荣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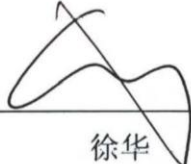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及盖章：


徐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华
110000150152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及盖章：

陈纹（已离职）

廖金辉（已离职）

林炎临（已离职）

叶春（已离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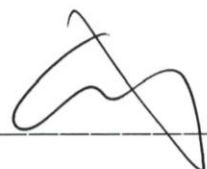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2日




审计机构关于承担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15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纹、廖金辉，《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07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纹、林炎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011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纹、叶春，均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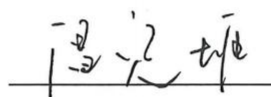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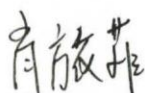
温定雄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肖旅菲



蒋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发行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发行人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2、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